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KINGSOFT
OFFICE



金山云

北京 / 珠海 / 成都 / 廣州 / 大連 / 上海

武漢 / 香港 / 美國 / 馬來西亞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年報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報告書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合併損益表	68
合併綜合收益表	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70
合併權益變動表	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6
術語及詞彙	209

公司法定名稱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3888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小營西路33號

金山軟件大廈

郵編：100085

香港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審核委員會

武文潔女士(主席)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舜德先生(主席)

雷軍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舜德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武文潔女士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吳育強先生

呂虹燭女士

授權代表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之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電話：(86)10 82325515

傳真：(86)10 82335757

電郵：ir@kingsoft.com

網址：www.kingsoft.com

財務摘要

合併損益表(經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網絡遊戲	1,252,753	1,368,811	2,545,671	3,120,186	2,551,715
雲服務	68,799	272,512	737,196	1,332,522	2,217,507
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	259,856	374,735	550,670	728,582	1,136,965
收益成本	1,581,408 (259,501)	2,016,058 (494,238)	3,833,537 (1,292,448)	5,181,290 (2,168,907)	5,906,187 (3,169,429)
毛利	1,321,907	1,521,820	2,541,089	3,012,383	2,736,758
研究及開發成本，淨額	(570,586)	(803,093)	(1,084,510)	(1,446,044)	(1,838,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959)	(295,427)	(323,263)	(544,957)	(727,381)
行政開支	(143,809)	(166,597)	(196,903)	(256,847)	(449,498)
股份酬金成本	(27,400)	(40,600)	(54,872)	(235,194)	(211,936)
其他收入	28,218	43,602	51,310	294,036	277,891
其他開支	(16,561)	(15,011)	(7,718)	(9,465)	(89,496)
營運溢利／(虧損)	362,810	244,694	925,133	813,912	(302,3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14,125	(21,361)	(1,152,235)	(156,489)	(145,618)
財務收入	210,679	179,414	158,043	194,967	326,156
財務成本	(75,943)	(77,520)	(107,105)	(112,391)	(326,96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5,435)	(17,560)	101,291	121,039	49,898
聯營公司	(3,643)	(7,152)	(6,683)	51,076	373,83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802,593	300,515	(81,556)	912,114	(25,017)
所得稅開支	(83,917)	(148,092)	(177,156)	(133,834)	(140,225)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718,676	152,423	(258,712)	778,280	(165,242)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147,891	189,281	(33,563)	2,518,349	—
年度溢利／(虧損)	866,567	341,704	(292,275)	3,296,629	(165,24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68,783	369,178	(270,732)	3,201,837	389,214
非控股權益	97,784	(27,474)	(21,543)	94,792	(554,456)
	866,567	341,704	(292,275)	3,296,629	(165,242)
建議末期股息	119,438	107,895	115,676	122,428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0.66	0.29	(0.21)	2.46	0.29
攤薄	0.63	0.29	(0.21)	2.36	0.27

財務摘要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擇選的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983,699	8,606,434	9,825,494	8,505,984	9,868,809
抵押存款	19,978	46,657	69,370	—	—
受限制現金	—	130,187	98,381	93,400	98,102
資產總額	10,381,604	15,484,877	17,578,952	17,762,390	20,049,812
權益總額	6,116,544	9,911,355	10,001,724	12,552,971	12,921,599

合併現金流量表(擇選的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52,264	1,435,334	1,393,218	1,890,385	769,509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3,367,589)	(471,910)	(3,127,785)	(4,108,113)	(779,523)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2,950,177	2,233,959	600,815	(266,388)	1,509,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34,852	3,197,383	(1,133,752)	(2,484,116)	1,499,893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表現穩定，且收益繼續增長。於該季度及本年度期間，我們的雲服務及辦公軟件及服務出色的表現令人深受鼓舞。亮點之一為金山雲集團在視頻雲領域收益增長強勁。WPS Office產品繼續吸引越來越多的用戶，與產品有關的生態系統逐漸建立起來。儘管目前中國遊戲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季度我們推出了旗艦端遊《劍網3》的新賽季，現有手遊《劍俠情緣1》表現穩定。各業務線發展符合我們的戰略規劃。

我們第四季度的收益繼續增長，同比增長27%，環比增長14%，達到人民幣1,759.0百萬元。收益的增長反映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強大及穩健的執行力。尤其令我們倍感欣慰的是，雲服務及辦公軟件及服務及其他業務在本季度保持強勁增長，收益的環比增長分別為20%和46%。

由於中國不斷變化的市場及監管環境，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二零一八年的表現承受壓力。儘管如此，我們的旗艦端遊《劍網3》於本季度推出新賽季，深受玩家喜愛。遊戲的更新不僅為玩家提供了新的遊戲體驗，亦增強了我們對該遊戲長期發展的信心。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繼續主辦《劍網3》競技大師賽以進一步發展電競業務，該賽的全平台觀看峰值達到11.23百萬，為我們的經典IP注入了新的活力。我們現有的手遊《劍俠情緣1》於該季度表現良好，在玩家之中保持著較高的人氣。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發佈了新手遊，包括《劍俠世界2》及《仙劍奇俠傳4》，該等手遊亦錄得不錯的表現。我們將攜手騰迅重點發佈我們的核心手遊《劍網3》及《劍俠情緣2》。展望未來，面對市場環境變化與遊戲產業升級，我們將堅持注重提升用戶體驗，推出精品內容。

第四季度，金山雲集團在保持視頻領域優勢地位的同時，全面突破政務、金融、醫療、傳媒等企業級市場，帶動業務快速增長。視頻雲業務在網絡環境和終端持續變化的情況下，收入仍然保持快速增長，實現了基於AI（「AI」）技術的畫質增強、集智高清產品在視頻領域的落地。金融領域，金山雲集團成為中國建設銀行金融科技戰略推進過程中的重要合作夥伴。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金山雲集團將憑藉完善的雲生態、優秀的團隊和強大的研發能力，金山雲集團攜手上下游合作夥伴，繼續加強全雲業務的滲透，滿足客戶優化成本、創造更好體驗的需求，尋求更廣闊的發展機會。

主席報告書 (續)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WPS Office通過不斷推出智能高效的產品和功能繼續穩健增長，用戶數量持續提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WPS Office國內安卓版月活躍用戶數就已經突破1億。線上文檔協作應用「金山文檔」發佈後4個月，月活躍用戶即突破6,900萬，與此同時，到二零一八年年底，其微信小程序用戶超過8,000萬。服務WPS會員的「我的WPS」上榜阿拉丁小程序排行榜前10，成為唯一一個登榜的工具類應用。憑藉海外市場快速增長，WPS Office當選App Annie 二零一八年出海應用增長之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WPS攜手阿里巴巴旗下釘釘辦公，將線上文檔能力注入釘釘智能文檔，開放平台能力，打造智能辦公生態。為了給政企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WPS 2019增加了安全和協作等更多特色服務功能。金山AI LAB團隊在「2018 AI Challenger全球AI挑戰賽」機器翻譯大賽包攬冠亞軍，機器翻譯等自然語言處理的AI技術將應用於智能寫作產品，有助提升用戶的辦公與創作體驗。

二零一八年，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在全集團努力下，我們實現了全年收益的穩定增長。雖然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了影響，但我們的基本面仍然堅實。展望未來，受各項業務進一步發展的提振，公司將保持良好增長勢頭。我們預期將於今年推出全新的旗艦手遊，雲服務及辦公軟件及服務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及進一步發展。憑藉該等舉措，我們對來年的表現得到改善充滿信心。

雷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網絡遊戲								
每日平均最高同步用戶 人數(「ADPCU」)	673,413	729,372	798,354	698,480	874,693	871,792	934,115	937,438
每月平均付費賬戶(「APA」)	3,036,203	3,430,132	3,272,023	3,297,038	3,978,222	4,073,300	4,321,447	4,200,8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分別載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網絡遊戲	2,551,715	3,120,186
雲服務	2,217,507	1,332,522
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	1,136,965	728,582
	5,906,187	5,181,290
收益成本	(3,169,429)	(2,168,907)
毛利	2,736,758	3,012,383
研究及開發成本，淨額	(1,838,658)	(1,446,0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7,381)	(544,957)
行政開支	(449,498)	(256,847)
股份酬金成本	(211,936)	(235,194)
其他收入	277,891	294,036
其他開支	(89,496)	(9,465)
營運溢利／(虧損)	(302,320)	813,912
其他虧損，淨額	(145,618)	(156,489)
財務收入	326,156	194,967
財務成本	(326,966)	(112,39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9,898	121,039
聯營公司	373,833	51,07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17)	912,114
所得稅開支	(140,225)	(133,834)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165,242)	778,280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294,05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224,291
	—	2,518,349
年度溢利／(虧損)	(165,242)	3,296,62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9,214	3,201,837
非控股權益	(554,456)	94,792
	(165,242)	3,296,6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年度溢利	0.29	2.46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0.29	0.62
攤薄		
— 年度溢利	0.27	2.36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0.27	0.61

收益

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為人民幣5,906.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4%。來自網絡遊戲、雲服務及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總收益的43%、38%及19%。

二零一八年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551.7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8%。年度減少主要由於現有遊戲的收益減少，部分被新手遊的貢獻所抵銷。

二零一八年來自雲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217.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66%。增長主要由移動視頻及互聯網行業強勁的客戶使用量所推動，其反映金山雲集團於擴展細分領域所作的持續努力及客戶的需求快速增長。

二零一八年來自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的收益為人民幣1,13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6%。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i) WPS Office個人版增值服務及企業版銷售收益的強勁可持續增長，其乃由於我們以領先的技術持續提升用戶價值；及ii) WPS免費用戶流量的貨幣化能力提升帶動WPS網絡推廣服務的收益增長。

收益成本及毛利

二零一八年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3,169.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46%。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與雲服務用戶的使用量增加有關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持續投入。

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736.8百萬元，較上年減少9%。本集團的毛利率為46%，較上年下降了十二個百分點。

研發(「研發」)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研發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838.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7%。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對新產品及技術的投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27.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3%。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WPS及雲業務在擴大企業及政府市場的投入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49.5百萬元，較上年增長75%。年度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員相關成本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份酬金成本

二零一八年的股份酬金成本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0%。

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營運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營運虧損為人民幣90.4百萬元，而去年為溢利人民幣1,049.1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而去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6.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確認的匯兌損失。二零一七年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對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和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373.8百萬元，而去年錄得分佔溢利人民幣51.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獵豹集團的淨利潤的增長以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確認其分佔獵豹集團十二個月的溢利，而由於其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僅分佔二零一七年三個月期間的溢利。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較上年上升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的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2,224.3百萬元，指的是由於轉授獵豹移動投票權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來自持續經營和非持續經營)分別為人民幣38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1.8百萬元。

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份酬金成本的影響。

我們認為，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將使投資者能夠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績效。於評估我們的經營績效時，閣下不應孤立地考慮該數據或作為我們溢利／(虧損)的替代指標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績效計量指標。此外，我們的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可比性。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來自持續經營和非持續經營)分別為人民幣536.8萬元及人民幣3,406.7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影響前的淨溢利率(包括來自持續經營和非持續經營)分別為9%及3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現金狀況強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財務資源以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9,868.8百萬元，總計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6%，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債務為46.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2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1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29.5百萬元)。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交易外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實體於海外市場賺取的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收入。本集團約5%的收入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存款所持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255.8百萬元。由於並無具成本效益的對沖措施應對人民幣波動，故如有任何與我們的存款和投資有關的外匯匯率發生波動，本集團都有可能產生虧損，因而存在風險。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溢利，已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股份酬金成本)及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如遞延收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視情況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包括來自持續經營和非持續經營)分別為人民幣7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4百萬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指就收購業務、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現金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所用現金(包括來自持續經營和非持續經營)分別為人民幣1,406.2百萬元及人民幣722.2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鄒濤，4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鄒先生目前擔任西山居和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的董事。鄒先生同時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NET）及世紀互聯集團（納斯達克：VNET）的董事。鄒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公司，並負責開發本集團的金山詞霸產品。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娛樂軟件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擔任西山居之首席執行官。

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鄒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育強，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乃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先生於財務管控、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逾12年。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職務，包括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副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易大宗控

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北京的一所教育機構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董事會成員。吳先生曾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前擔任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之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雷軍，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合創辦人。雷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起受聘於本公司，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方面承擔重要角色。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一步從應用軟件業務擴展至實用軟件、互聯網安全軟件及網絡遊戲。彼亦在將本集團由一間傳統軟件公司轉變為一間廣泛應用互聯網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的軟件公司方面承擔重要角色。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去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和總裁的職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雷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與其他合夥人聯合創立小米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810)，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間，雷先生曾任歡聚時代(納斯達克：YY)的董事長。彼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前擔任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董事長。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質量協會副會長。雷先生還當選中國「二零一七年十大經濟年度人物」。二零一八年，雷先生入選「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

雷先生也是中國著名的天使投資人。

求伯君，54歲，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求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受聘於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求先生於多間中國公司出任軟件開發人員。

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金山軟件及專責開發WPS 1.0。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中央電視台選為十大年度經濟人物，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年度財經界風雲人物，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就職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中國遊戲行業年會上獲選為中國遊戲行業二零零九年度優秀企業家。求先生從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本公司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求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前，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求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熾平，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騰訊擔任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兼併與收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騰訊的總裁，負責騰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升任為騰訊執行董事。加入騰訊前，彼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組的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劉先生獲委任為JD.com, Inc. (一間於中國運營的自營電子商務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在線到線下房地產服務供應商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在紐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劉先生獲委任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前「中國音樂集團」，一間中國在線音樂娛樂平台)的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在紐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劉先生獲委任為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網上折扣零售公司)的董事。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劉先生獲委任為美團點評(一家中國領先的服務類電子商務平台)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在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5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為一家人工智能設備設計與開發公司Rokid Corporation Ltd.的聯合始創人之一，同時兼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小米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8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從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王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為互聯網企業，業務涵蓋國際貿易B2B、零售、支付平台、以數據為中心的雲計算等)財務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先生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王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元鑒，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在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內擁有逾25年的信息科技從業經驗，涉及領域包括銷售、營銷、業務發展、研發與生產。鄧先生乃一位中國知名的企業領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歐盟商會副主席、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以及北京國際商會副會長。過去多年，鄧先生獲業界廣泛認可，更曾獲頒中國CEO & CIO雜誌的「十年最佳職業經理人」稱號。鄧先生負責管理的業務規模達到年銷售額人民幣700億元之多。鄧先生亦曾擔任UCWeb與趕集網的顧問。

鄧先生現任YY獨立董事。鄧先生亦是風險投資機構諾基亞成長基金(「**NGP**」)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投資業務。加入NGP之前，鄧先生曾獲委任為AMD全球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大中華區乃AMD公司銷售、營銷、研發與生產業務最大的地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鄧先生於諾基亞擔任數個職位，包括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地區副董事長及銷售副總裁。鄧先生亦曾擔任諾基亞在華的合資企業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鄧先生曾於蘋果公司、3Com公司、DEC公司及AST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武文潔，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武女士擔任新希望集團的首席投資官。武女士目前還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NET)的董事。於加盟新希望集團前，武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百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武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攜程網(納斯達克：CTRP)先後擔任副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戰略官。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武女士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公司的證券研究分析師，研究中國互聯網及媒體行業。在此之前，武女士曾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4，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效力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武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同時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鄧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王育林，43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金山雲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金山雲公司的日常運營工作。王先生擁有超逾十七年的互聯網從業經驗，曾先後擔任A8音樂集團(股票代號：00800)副總裁、中視網元首席運營官、鳳凰新媒體(紐交所：FENG)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升任高級副總裁。

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獲理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MBA學位。

劉偉，42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公司，歷任項目經理、人力資源總監、西山居人力副總裁等職。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本集團助理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升任集團副總裁兼董事長助理。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升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

劉先生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

郭煒煒，38歲，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西山居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西山居《劍俠情緣網絡版三》(簡稱《劍網3》)項目組，目前擔任劍網3系列製作人。郭先生熟悉西山居業務和發展戰略，有著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郭先生畢業於美國聖約翰大學。

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吳育強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呂虹嬌，37歲，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呂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負責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加入本公司之前，呂女士於另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工作多年，負責法律合規、資產重組、投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曾於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呂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呂女士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概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責任感。董事已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6.7條及C.1.2條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事前已安排的事務，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事前已安排的事務，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劉熾平先生及王舜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要求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提供有關發行人業務表現的更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每季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表現、現狀和前景。考慮到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以及執行董事、管理層和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針對本集團的事務有著良好的溝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做法足以讓董事會的成員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該慣常做法，並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必要的改動及向股東作相應的匯報。

以下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就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而履行的工作：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升其企業價值，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從而令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創新及研發來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藉此強調長期的業務增長而非短期的回報。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乃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指定的高級管理層亦已採納標準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持有的證券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一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內。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指引」），用以規範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指引中條款不會比標準守則寬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察覺本集團僱員有任何未遵守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部分。董事會的主要責任為設立企業管治之整體框架及監察本集團之運營，管理層在企業管治之整體框架內開展業務。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框架包含過往年度已經制訂的眾多內部指引、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之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更新。

董事會負責監察影響全體股東利益的特定領域，包括執行決議案、年度預算、就經營業務制訂重大決策、財務計劃及政策、本公司的管理體系、建議／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負責財務報表的編製，使該財務報表符合法律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各報告期間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且董事

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所負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並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全力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維持彼等意見的獨立性及就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本公司保持獨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單、彼等各自的履歷及彼等與其他方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鋈先生

武文潔女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資料及資源的提供及獲取

全體董事均可直接聯繫法律顧問。已備有書面程序資料供董事索取，以便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保險，以彌償任何由企業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按年檢討。管理層為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彼等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執

行董事鄧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舜德先生、鄧元鋈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至少開會四次，約每季一次，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重組計劃、整體集團策略及營運，大部分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根據守則第A.1.3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的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均已發出至少14日之事先通知。本公司採用靈活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確保董事有充分時間及足夠資料作出知情決定。

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可發出合理的通知。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匯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宜。

公司秘書負責草擬會議日程及獲取全體董事的意見及主席對會議日程的批准、準備含有分析及背景資料的會議材料並至少提前三天發送予所有會議出席者、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獲取所有董事的意見及主席對會議記錄的批准。獲批准的會議記錄於事先合理知會情況下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

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宜應以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彼等及其密切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此類董事會會議及參與表決。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4/4	1/2
吳育強先生	4/4	2/2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4/4	1/2
求伯君先生	4/4	2/2
劉熾平先生	4/4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4/4	1/2
鄧元鋈先生	4/4	2/2
武文潔女士	4/4	2/2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以達致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彼等各自責任乃以書面形式清楚界定。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專注

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擔任，且彼等之間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分工。

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或正式的委任函，其中載明有關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之固定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可不時選舉任何人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獲此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召開時，並將有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範圍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可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以監控其事務的重要方面。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彼等各自的特定職責、職權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了履行彼等的專有職能，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提供財務顧問及估值公司等外聘顧問)，以提供必要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以下列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職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代表董事會完成的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文潔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鄧元鋆先生及王舜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王舜德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均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有其職權、責任、成員及會議頻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核數師辭任或辭退；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性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
- 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所進行的工作、資源的充分性、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格及經驗；

- 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維持一個舉報系統，以發現及防止針對本公司的欺詐。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或批准：

-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全年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意見)；
-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政策及慣例；
- 本集團的全年內部審核計劃及按季度檢討的內部審核及業務控制；
- 本集團的全年審核計劃及按季度檢討的外聘審核進度報告；
- 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職權及資源；及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費用。

出席會議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 次數
武文潔女士(主席)	4/4
王舜德先生	4/4
鄧元鋆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舜德先生、鄧元鑒先生、武文潔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制訂整體薪酬政策及框架，就制訂該薪酬政策設定正式且透明的程序；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制訂薪酬政策的目標是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舉足輕重的有才人士。執行董事、高級經理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實物福利、退休金、績效獎金及激勵性購股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收取董事袍金。

基本工資及董事袍金根據個人的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價釐定。獎金根據本公司目標的實際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報告書中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段落。獎勵股份授予合資格僱員，以回報彼等的卓越表現及培養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召開會議釐定若干董事的薪酬時，參與討論的董事一概不得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薪酬組合(包括年終獎金、獎勵性股份以及購股權)；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績效獎金計劃。

出席會議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 次數
王舜德先生(主席)	1/1
武文潔女士	1/1
鄧元鑒先生	1/1
雷軍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舜德先生、武文潔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牽頭實施董事會的委任工作、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框架及組成、認定並提名合適的人選成為董事會的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已制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基本原則，包括：性別不限；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董事一般應具備高等學歷，其專業及經驗須根據與本公司業務或上市公司管理的相關程度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推薦候選人；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提名及其委員會之政策以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及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出席會議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 次數
王舜德先生(主席)	1/1
武文潔女士	1/1
劉熾平先生	1/1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核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替或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進行自我評估；或作為本集團代言人。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前，外聘核數師必須遵守香港會計

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規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連同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6.70	6.20
非核數服務*	4.14	3.43
合計	10.84	9.63

* 非核數服務包含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合規服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乃提供合理的保證，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提高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防止並發現欺詐及違法行為、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保證本公司維持穩固、完整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控該系統的有效實施。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的綜合框架，該框架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框架一致。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制定目標、預算及目標；建立定期匯報財務資料機制，尤其覆核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是否相符；授予權力；以及建立明確的問責關係。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正確地傳達是內控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過往數年，在其內部控制框架下，本公司制訂了有關內部控制手冊，落實有關系統及採納相關規則，該等手冊、系統及規則均可於

本公司內聯網查詢。本公司員工會定期接受其行為操守準則培訓。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阻礙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其旨在於這方面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控已建立控制的有效性。為協助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及監控活動，本公司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小組(「**內部審核小組**」)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小組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存在及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對詐騙指控及違反本公司業務守則條文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就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風險提供意見。為了達到上述所有目標，內部審核小組可不受限制獲得所有公司業務情況、記錄及數據檔案，進入電腦程序及公司物業以及接觸有關人士。根據COSO框架，內部審核小組定期對本公司的整體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及編製其專注於本公司具有最大可察覺風險的營運領域的審核計劃。在選擇每年須執行的審核項目時，內部審核小組參照於年內從流程管理者、風險評估小組、高級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中收集的資料。審核委員會檢討審核計劃並至少每季收取一次有關進度的最新資料。內部審核小組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或由審核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指定的營運領域開展主觀審核，有關結果將報告給審核委員會及有關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小組將跟進審核建議的實施。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不足及結果將在必要時首先報告給審核委員會。此外，內部審核小組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定期會晤，使雙方均得以知悉可能影響彼等各自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定期審閱可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包括定價

範圍、估計商品或服務售價的流程以及取得報價或投標的程序(如適用)。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對確保交易依此進行乃屬充分和有效。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積極考慮、分析及制定策略以控制本集團所面臨之各種風險，並確定本公司願意及能夠接受之風險水平。董事會意識到，風險管理乃融入本集團之年度策略規劃，貫徹於本公司全部主要職能部門，而僅非作為一項單獨程序。因此，所有業務職能部門須識別、評估及衡量可能對彼等策略目標造成影響之重大風險，包括涉及以下各方面之風險：業務持續性、財務影響、聲譽風險、安全及健康、外部監管及社會責任。每個業務職能部門須監察、審閱多種風險，定期向高級管理團隊匯報。管理管理團隊監察該等風險並制定有效制度和機制，以將風險減低至董事會釐定可接受之範圍。高級管理團隊須至少每年協調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向董事會匯報並酌情採取行動以減緩已識別之風險。

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相信，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均設計合理，並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整體監控系統的合規水平，因此降低公司運作風險。公司將持續監控並改進管理流程，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適應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並發揮有效運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因內部控制系統之不足而招致任何重大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該檢討亦考慮到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幕消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已設立有關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之框架。該框架載有刊發內幕消息公告之相關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已與所有相關人員就實施該框架進行溝通，並已提供相關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且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會於其網站www.kingsoft.com登載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動態，以供公眾查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發佈亦會及時於本公司網站更新。

董事會致力於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不斷溝通，尤其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並支持股東參與該等會議。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材料(包括但不僅限於通函、通告及委任表格)將及時寄發予股東，其中載有所有充足的資料。

投資者關係

金山軟件設立投資關係小組，以與股東、投資者及股票分析人士進行開放、持續及有效的溝通。我們積極致力於及時為投資團隊提供全部必要的資料，從而令投資界的參與人士能夠作出合理的投資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新加坡、台北、北京、上海及其他各大城市介紹其業績。透過各種活動，例如分析師會、新聞發佈會、電話會議及投資者非籌資活動路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陳述並回答投資者最為關心的主要問題。除定期的一對一投資者會議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參與了由大型國際投資銀行召開的多個投資者會議，以保持與全球機構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如財務業績、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最新資訊等)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www.kingsoft.com投資者關係部分查詢，有關資料會及時且定期更新。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該等要求須經股東簽署。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提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郵編：100085)。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郵編：100085)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發生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金山一直致力成為世界一流的軟件和互聯網企業，依托於深厚的技術積累，以卓越的用戶體驗和尖端創新，為客戶提供科技時代高效的產品和服務，為社會創造價值。隨著「移動互聯網轉型」的戰略實施，金山在整體業務及管理模式等方面已完成全面轉型，形成了以互動娛樂、辦公軟件、雲計算、互聯網安全為支柱的佈局。金山也將全力投入國際化和人工智能，為中國各行各業的信息化發展貢獻力量。

二零一八年，是金山軟件成立三十周年，三十年激情奮鬥，三十年頑強跋涉，經歷了時間的錘煉與見證，集團

將繼續推進戰略實施，抓住產業升級浪潮，打造引領互聯網浪潮的領軍品牌，並更加注重創新與人才，重視品質和用戶體驗，踐行環境和社會責任，以科技改善、服務整個社會。

1.1 利益相關方溝通

結合業務模式及內外部溝通情況，本集團識別出了與企業運營相互影響的重要利益相關方類型，通過分析利益相關方需求確立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重點。本集團主要的利益相關方類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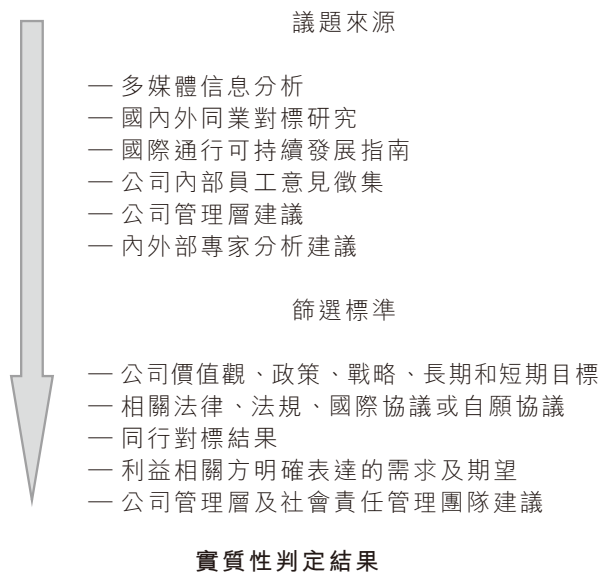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需求與期望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保證產品的安全與可靠 — 推動技術進步 — 服務國計民生	— 視察接待 — 年度報告 — 公司網站
投資者	— 保持良好經營業績 — 合規運營 — 信息披露	— 股東大會 — 公司公告 — 專題匯報 — 來訪接待
客戶	— 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 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 客戶日常溝通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投訴處理和反饋
公眾	— 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 提高運營透明度	— 年度報告 — 公司網站
員工	— 維護員工權益 — 保障職業健康 — 關注培訓發展 — 健全發展通道 — 平衡工作生活	— 員工大會 — 員工建議平台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 公開、公平、公正採購 — 信守合約 — 互利共贏	— 依法簽署合同 — 公開招標 — 項目合作
社區	— 參與社區發展 — 支持公益事業 — 保護環境	— 社區活動參與 — 公益組織來訪接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2 重大性議題判定

本集團參照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不斷完善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的充分溝通，識別出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重大性議題，並按照實質性原則對其重要性水平進行判定，最終確定議題披露程度和邊界，保證更準確、完整地披露本集團運營管理相關信息。

社會責任議題篩選流程



通過識別程序，公司識別了與公司可持續發展最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各議題的重大性程度進行了判定，結果如下：

金山軟件二零一八年重大性議題矩陣



2. 責任運營

本集團始終秉承獨立、進取、誠信、負責任的經營理念，依靠自身深厚的技術優勢、真誠的服務方式和先進的管理模式，在辦公軟件、互聯網安全、數字娛樂等領域獲得廣大客戶的認可。本集團借力於當下互聯網的高速發展，以創新的產品、全方位的服務和可信賴的供應鏈管理體系，與時俱進地滿足社會大眾不斷增長和變換的需求。

2.1 鼓勵技術創新

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與產品的優化升級，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技術和最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並結合自身情況制定《金山軟件技術創新推廣與引進及專利申報獎勵制度》，以鼓勵發明創造，提高技術轉化率，提高員工的技術創新及專利申請的積極性，促進新技術跨部門應用，形成技術交流共同提高的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企業發明總量、專利授權率、全球化和影響力等方面均獲得業內認可，並首次入圍科睿唯安「2018年中國大陸創新企業百強榜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專利權數量達300餘件。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專利權數量共計60餘件。

2.2 提升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貫徹客戶至上的服務理念，致力於以良好的信譽向社會和廣大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在產品質量監控、客戶投訴處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信息保密等方面嚴格管理並不斷完善，時刻履行金山軟件應盡的社會責任，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

客戶投訴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從源頭降低客戶投訴的風險，通過專業的質量監控團隊，以日常服務指導和定期巡查的方式，全面把控產品質量。同時，本集團秉持以客戶為中心，與客戶做朋友的理念，積極高效地反饋客戶各類投訴訴求。集團各下屬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建立完善相應的投訴管理機制。其中，金山雲制定並遵循《金山雲客戶投訴分級管理辦法》，金山辦公執行《金山辦公軟件用戶投訴管理制度》，西山居建立完善《客戶服務中心服務管理制度》，從多角度保障客戶權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本集團嚴格執行客戶投訴管理機制，組建專業團隊回應與處理投訴，基本工作流程為：

- 專員接到投訴，記錄客戶投訴信息，並對客戶投訴內容進行分類
- 專員審核、覆核投訴內容，管控風險，積極協助客戶為有效投訴提供滿意的解決方案
- 專員處理完畢投訴後，詳細備案問題處理情況及客戶接受情況，並定期統計投訴數量及問題類型，予以匯總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各下屬公司均取得良好的客戶服務表現。其中，金山雲客服全年未收到客戶投訴記錄，整體客戶滿意度為95.00%。金山辦公客服收到客戶投訴409起，其呼叫中心滿意度評價為99.35%。西山居客服收到客戶投訴1,324起，客戶滿意度評價為96.75%。

客戶信息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信息保護工作。針對客戶信息安全，本集團各下屬公司均制定並要求涉崗工作人員嚴格遵循客戶信息保護相關政策制度，如《金山金融隱私政策》、《金山雲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金山在線隱私權政策》、《金山網絡服務使用協議》和《西山居遊戲客服中心客服從業人員行為規範》等，有效明確每個崗位的職責與權限。

本集團嚴格限定相關工作人員權限，客戶反饋問題的來電號碼以及發送郵件的郵箱地址等私人聯繫方式都統一存儲在客服系統，並需要具有管理員權限的相關工作人員才可查閱相關信息，一般員工訪問客服系統不具備管理員權限。此外，金山軟件配有專業的信息安全團隊負責產品信息安全，從技術角度確保產品不會受到侵犯隱私或泄露客戶數據的風險，同時本集團配備質控人員高頻率巡查抽檢，以進一步強化客戶隱私的安全性。

2.3 推動廉潔從業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公平、透明的工作環境，制定《金山舉報投訴管理條例》、《金山軟件關於幹部失職瀆職行為的處罰規定》、《金山員工行為規範》等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以明確員工行為規範要求，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腐敗行為。同時本集團提供多種舉報途徑，鼓勵單位或個人向公司內部審計部檢舉揭發任何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行為。舉報人可通過電子郵件、舉報系統、舉報電話、當面舉報等多種方式，舉報一切非法行為。

本集團將廉政管理納入對供應商的考察範圍，要求供應商在合同中簽署廉政條款，條款內容包括建立完善的廉政制度，公佈舉報電話，認真查處違法違紀行為等。

2.4 優化供應鏈管理

金山軟件在履行自身社會責任的同時，積極強化供應商管理水平，支持並鼓勵供應商主動承擔社會責任。

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供應鏈採購管理規範》，嚴格把控採購風險，保障供應商質量。

在聘用供應商的審核過程中，本集團充分考慮其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工作安全等方面的表現，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體系認證、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產品合格證、檢測報告以及企業資質等相關證明文件，優先選用有環保認證資質的供應商，拒絕與有過不良記錄(如危險生產、假冒產品、賄賂等)的供應商合作。合作過程中，本集團通過面談、微信、電話、郵件等形式與供貨商進行及時的溝通和定期的信息交流，幫助供貨商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有必要時為供應商提供相關培訓，與供應商共創價值、合作共贏。此外，本集團參照考核制度從貨品質量、售後服務、響應時間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考評，每季度評分一次，定期末位淘汰。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合作供應商數量總計660家，其中中國境內供應商數量為620家，境外(含中國港澳臺地區)供應商數量為40家。

3. 綠色辦公

金山軟件引領全體員工積極踐行低碳運營。雖處於非生產型、非重點污染行業，集團依舊將節能減排、應對氣候變化融入企業運營當中，設立綠色辦公制度，大力開展綠色行動，將環保理念持續滲透到細節處，積極倡導綠色發展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1 節約資源使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堅持落實《開關燈管理制度》、《電腦關機管理制度》等節能減排制度，以完善日常行政管理。集團建議員工科學用電腦，工作時盡量關閉不必要的電腦程序、不使用的電源，同時提倡在辦公區內充分利用自然光，減少使用照明工具，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減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如一次性紙杯等。通過落實各項節能降耗舉措，強化員工的節能意識，樹立員工的環保理念。

二零一八年集團通過科學管理舉措，減少能源資源浪費。2018年全集團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能源及資源消耗表

		二零一八年
能源使用	汽油使用量	27.70噸
	電力使用量	15,920,380.27 千瓦時
	天然氣使用量	206,528.00 立方米
	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範圍1)	534.48噸 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13,843.75噸 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範圍2)	0.024噸 二氧化碳 當量/ 人民幣萬元
	綜合能源消耗量	2,272.06噸 標煤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0.0038噸 標煤/ 人民幣萬元
	水資源使用 用水量 ²	143,030.50噸

* 備註：1. 溫室氣體範圍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這裏主要來源於汽油和天然氣使用；範圍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或取得的)電力、

熱能、冷凍及蒸汽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這裏主要來源於外購電力；2.集團用水來自市政自來水供水，不涉及採購水資源，目前用水量統計範圍包含金山北京大樓、金山珠海大樓、成都辦公室、香港辦公室，未來會逐步實現全口徑披露並同步披露單位用水量。

由於業務特性，本集團不生產包裝類產品，因此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3.2 落實排放管理

本集團作為軟件及互聯網服務企業，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影響極小，排放物主要為生活垃圾，不涉及廢氣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標準將固體廢物進行分類及處理，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本集團在各地辦公室積極推行垃圾分類。生活垃圾(包括辦公垃圾和廚餘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及廚餘垃圾回收商進行收集處理，同時將危險廢棄物(如廢舊燈管、電池等)進行定點存放，並定期統一交由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理。本集團通過在源頭分類收集、分類運輸和分類處理，實現垃圾處理的減量化、循環利用和無害化。

二零一八年，金山軟件北京大樓、珠海大樓、成都辦公室共產生辦公、廚餘垃圾2,208噸³。

* 備註3：集團生活垃圾產生量會在未來逐步實現全口徑披露並同步披露單位產生量。

4. 和諧共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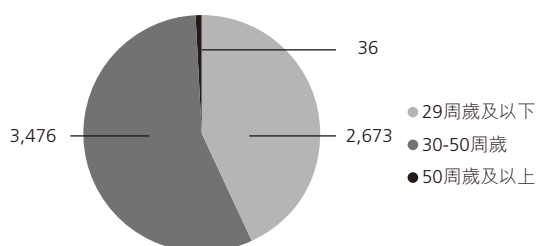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對內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財富，對外將社區建設視為己任。通過建立透明公平的僱傭

機制，提供多元豐富的培訓項目，開展充實有益的員工活動，支持公益慈善項目，踐行金山軟件的社會責任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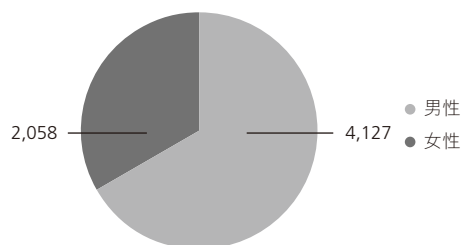
4.1 助力員工成長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金山軟件公司員工行為規範——試行》、《金山雲員工手冊》、《西山居處罰管理制度》、《西山居解除勞動合同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秉承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原則，堅決杜絕在招聘、薪酬、培訓、升遷等事宜上一切形式的性別、民族、宗教、年齡、政治立場等方面的歧視，禁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內共僱傭6,185名員工，共流失1,954名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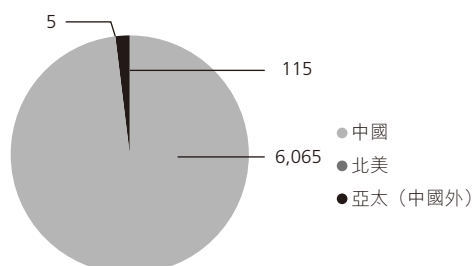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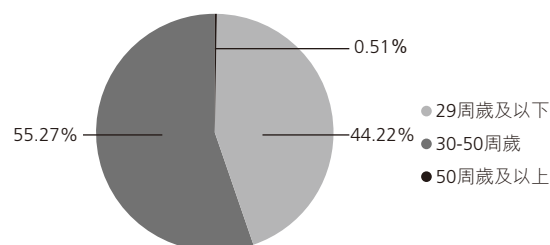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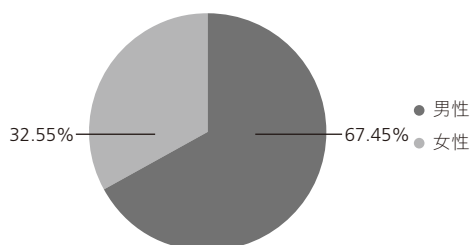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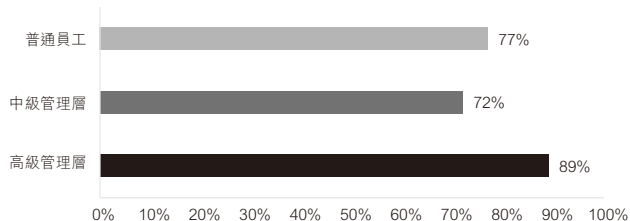
金山軟件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規定》、《金山軟件事故處理辦法》等制度，組織全體員工每年進行體檢，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建立明確的晉升制度和晉升通道，鼓勵管理人才、技術人才和技能人才多渠道發展。本集團設置多元化的培訓項目，針對不同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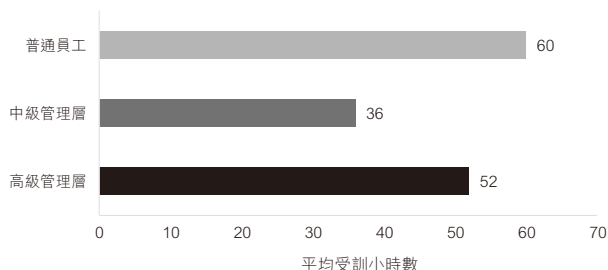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綜合性或專業性的培訓課程，幫助員工實現自身發展訴求，同時制定《金山軟件公司外出培訓管理辦法》，鼓勵員工借助外部培訓資源提高自身工作能力。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集團從二零一七年開始啟動管理培訓生「King計劃」，致力於培養未來綜合性管理人才，專業知識培訓覆蓋產品、運營、市場三個方面，同時配合領導力培養等能力建設。管培生需要經過為期2年，3家分子公司的共同培養，完成規定課程學習才能順利畢業。二零一八年，集團「King計劃」共完成面授課程14次，線上課程4次，引進外部培訓課程12次，內部開發課程8次，學員參訓率100%，輪崗滿意度高達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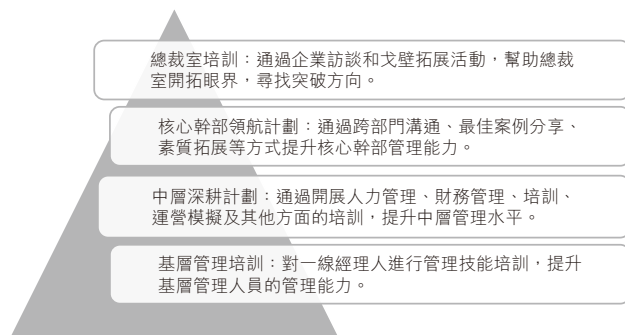
金山雲依托集團的培訓資源，形成以「入職培訓」、「公開課程分享」、「崗位培訓」、「領導力培訓」為四大模塊的培訓學習體系，於二零一八年內共開設16個類別，52期培訓課程。

表：金山雲培訓學習體系

入職培訓	公開課程分享	崗位培訓	領導力培訓
➤ 開設為期兩天的「雲起點訓練營」，幫助新入職員工了解公司發展歷程、產品概況、信息安全要求等內容	➤ 形成「雲江湖」系列品牌課程，組織內外部專家圍繞四類內容進行分享 • 「雲有術」— 技術交流分享課程 • 「雲有品」— 公司業務與產品剖析課程 • 「雲有才」— 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 「雲生活」— 員工關心的生活話題	➤ 針對營銷、技術、職能專業不同序列開設了多門崗位知識與技能訓練課程	➤ 面向基層、中層、高層管理者提供針對性的管理知識與管理技能類演練課程

金山辦公針對不同職級的員工形成金字塔式培訓體系，從總裁室培訓、核心幹部領航計劃、中層深耕計劃到基層管理培訓全方位開展培訓項目。二零一八年，金山辦公組織各類培訓243場次，參與人次達9,806次，實現培訓全員覆蓋。

圖：金山辦公培訓體系



4.2 注重員工關愛

金山軟件成立30週年始終不忘初心，秉承將金山辦成家的企業文化理念，想員工所想，做員工所需。本集團制定《員工福利規定》，為員工提供節日補助、新婚補助、餐費補助等多種福利待遇，同時開設「金山餐廳」，提供各地菜式以滿足來自不同地區員工的飲食習慣。

集團鼓勵員工合理平衡工作與生活，組織員工成立籃球協會、足球協會、羽毛球協會、瑜伽協會等社團，定期開展社團活動，並配備健身房、舞蹈室等活動場地，促進員工交流，豐富員工生活。

集團	➤ 開展「金山精神萬里行」系列活動： • 北京環雁栖湖騎行項目 • 珠海楊揚帆海項目
金山辦公	➤ 推行員工幫助計劃(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簡稱「EAP」)，從工作和生活兩方面對員工進行切實幫助，此外EAP服務增設了情緒釋放渠道，採取一對一面對面諮詢、心靈專call熱線、健康直通車EDM等方式幫助員工紓解情緒，倡導工作生活平衡； ➤ 全年展開文化、人文、運動、興趣愛好、環保、員工幫帶等數十場員工關愛活動。
西山居	➤ 設立「家屬開放日」，注重平衡員工的工作和生活； ➤ 開展38女神節、員工生日派對、企業聯誼活動、聖誕等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

4.3 支持社區建設及公益慈善

本集團專注於教育、賑災等方面的公益慈善活動，致力於通過捐贈、志願者活動等形式支持社區建設，同時鼓勵員工盡自己所能奉獻愛心、回饋社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共向中國扶貧基金會、壹基金等機構捐贈人民幣425,996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
- 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
- 設計、研究及開發與分銷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之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七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向股東派付（不包括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389.2百萬元。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收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翌日，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項，本公司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作為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之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3,410.1百萬元，此乃根據任何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法定撥備計算。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52。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數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百萬元)。

退休金計劃

我們為中國大陸及海外僱員參與政府及其他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18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5,228名)，包括於中國大陸及海外辦事處的所有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向僱員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被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秉承公平、激勵、以表現為導向及具市場競爭力的原則。除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便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1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0百萬元。

有關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及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發生的重大投資及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23及24。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將不時發掘及評估出現的商機。本公司擬於開展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信息技術公司中探索更多戰略投資機會，以期創造協同效應。潛在的戰略投資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其用戶群和地域範圍及增加互補的產品和技術，以進一步加強其生態系統。

除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具體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董事報告書(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載於下文。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度溢利／(虧損)	866,567	341,704	(292,275)	3,296,629	(165,2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資產	10,381,604	15,484,877	17,578,952	17,762,390	20,049,812
總負債	4,265,060	5,573,522	7,577,228	5,209,419	7,128,213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八年未續存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主要物業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且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的物業。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僱員及薪酬政策」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段。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批准並採納金山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山雲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更新。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批准並採納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西山居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更新。

有關本集團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詳情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金山雲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金山雲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金山雲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西山居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西山居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西山居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山雲、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西山居、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264,893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7.74%。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209,750,000份，其中123,2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前授出，而86,5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授出。	除非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因行使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西山居的40,000,000股普通股。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以內。授出超過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則授出該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逾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另作批准。	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除外，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逾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另作批准。
5 購股權期間	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有關要約函件中載列明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之規定所規限及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於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金山雲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規定所規限。	西山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規定所規限。
6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期間內於支付每項授出之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後接納。	金山雲董事會釐定。	倘計劃到期或計劃被終止後並無接納任何要約，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或會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期間內獲參與者接納。

董事報告書(續)

詳情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7 認購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認購價由金山雲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金山雲或本公司決議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可調整至不低於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的價格。	認購價由西山居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西山居或本公司決議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可調整至不低於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的價格。
8 計劃剩餘期間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鄧濤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0.25
吳育強	600,000	—	—	—	6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2.75
	4,600,000	—	—	—	4,600,000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不時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同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董事的僱員)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及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名僱員是否符合資格的基準)遴選僱員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標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金山雲的董事批准並採納一項金山雲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除非金山雲董事提早終止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經金山雲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修訂，以更新計劃限額。根據經修訂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金山雲董事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根據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於授出日期超過50,000,000股。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經金山雲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修訂，以更新計劃限額。根據經修訂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倘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授出日期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已失效或已沒收者)超過68,364,500股，則金山雲董事將不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經金山雲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修訂，以更新計劃限額。根據經修訂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倘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授出日期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已失效或已沒收者)超過69,925,476股，則金山雲董事將不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有關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西山居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西山居的股東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般股份獎勵計劃、特別股份獎勵計劃(A)及特別股份獎勵計劃(B)，西山居及其附屬公司選定的僱員有權參與該等計劃。除非由西山居董事提前終止，否則西山居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乃屬有效及具效力。於有關授出日期，西山居的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50,832,211股股份，其中根據特別股份獎勵計劃(A)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138,889股且根據一般股份獎勵計劃及特別股份獎勵計劃(B)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7,693,322股。

有關西山居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載列如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調任日期
執行董事			
鄧濤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吳育強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求伯君先生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劉熾平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元鑒先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武文潔女士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鄧濤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舜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協議期限均為三年，將於期滿後續期，直到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釐定。董事一概不許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詳情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一段。

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董事報告書「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作出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並(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上；或(c)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性質
雷軍	受控法團權益	210,116,248	15.31	好倉
	其他	142,710,003	10.40	好倉
	總計	352,826,251 (附註2)	25.70 (附註4)	好倉
求伯君	受控法團權益	108,028,566 (附註3)	7.87	好倉
鄒濤	實益擁有人	7,409,307	0.54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0.28	好倉

附註：

1. 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即為1,372,728,717股。
2. 於該等352,826,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雷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為於142,710,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3.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為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4. 本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報告書(續)

於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西山居(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性質
鄒濤	實益擁有人	18,123,462	1.97	好倉

附註：

1. 西山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佔按類別劃分的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山居已發行普通股(即為918,149,438股)計算。

獵豹移動(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性質
雷軍(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660,294	3.72	好倉
鄧元鋆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3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1,200	0.00	好倉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獵豹移動(於紐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超過20%。
 2. 佔按類別劃分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A類獵豹股份(即為475,375,217股)計算。
 3. 於該等17,660,294股股份中：(i)3,374,580股股份由Go Corporate Limited(一間由雷軍先生擁有全部投票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及(ii)14,285,714股股份由小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持有30%投票權的公司)持有。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之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所持股份性質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4,818,191	12.74	好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8,028,566	7.87	好倉
FMR LLC	受控法團權益	122,257,896	8.91	好倉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784,515	7.78	好倉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受控法團權益	68,849,760	5.02	好倉

附註：

1. 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即為1,372,728,717股。
2. 由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為雷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軍先生被視為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間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的公司，該信託的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而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投票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4. 該等股份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MIH TC Holdings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其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於TCH Saffron Limited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規定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204,000股自有股份，價格介乎13.82港元至14.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796,000股普通股，價格介乎13.42港元至13.7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其1,000,000

董事報告書(續)

股自有普通股，總成本約為13.68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向股東退回若干盈餘資金乃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能提高股東價值。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賣方」)、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已各自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或(如未能)自行按每股27.40港元之價格購買由賣方實益擁有的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發行100,000,000股面值為50,000美元的新普通股，認購價等於配售價減賣方就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所合理產生之佣金、費用及開支。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賣方就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合理產生之佣金、費用及開支)為2,740百萬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27.2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本公司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8.30港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約2,176.5百萬港元)將用作為金山雲集團提供資金，以建設雲基礎設施和加強其雲技術及服務的開發及研究能力；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544.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股份配售及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720.6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獲充分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44%(即約338.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7.56%(即約2,382.1

百萬港元)用於金山雲的戰略性投資。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之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略有不同，其調整是由於金山雲集團日益增加的投資需求。

有關上述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所刊載之公告。

轉換及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1,356,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所有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且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53,330股。因此，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摘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認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一般公司用途及補充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動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有關提早贖回及悉數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2,32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除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連同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每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為2,277百萬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43.89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二零

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本公司約53,018,910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42.95港元，而初步換股價為43.89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31.35港元溢價約40.00%。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獲提呈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為1.25%，於每年四月十一日及十月十一日每半年按每計算金額(即任何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均須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0港元計算)6,250港元支付，每期金額相同，可視乎非營業日予以調整。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戰略投資及收購(如適用)及補充運營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認沽期權日期)，本公司依若干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其截至該日應計之利息贖回本金總額2,28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6,000,000港元之未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乃轉換為1,078,04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金總額為46,000,000港元的所有尚未贖回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且概無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因此，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全部用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有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於到期時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驪悅金實投資有限合夥(「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Autogold Limited及王育林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第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New Cloud Ltd.(「民生投資者」)、金山雲集團、Autogold Limited及王育林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第二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各自同意分別認購117,845,456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民生投資者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認購117,845,456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須受投資框架協議之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Precious Steed Limited(「Forebright投資者」)、金山雲集團、Autogold Limited及王育林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第三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Forebright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同日，本公司、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Shunwei投資者」)、金山雲集團、Autogold Limited及王育林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11,784,546

董事報告書(續)

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百萬美元。同日，本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Autogold Limited及王育林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FutureX Capital Limited(「**FutureX Capital**」)、金山雲集團、Autogold Limited及王育林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統稱「**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同意分別認購114,971,205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

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及(iii)金山雲授予民生投資者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公司)分別擁有約51.58%、4.32%、4.32%、2.16%、0.43%及4.21%，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1.93%減少至51.58%。

經重列股東協議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以下情況下要求金山雲購買彼等持有的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i)D系列合資格公開發售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ii)金山雲的任何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或(iii)金山雲的任何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各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享有相等於所有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於緊隨釐定有權投票的金山雲股東的記錄日期或相關投票或首次請求金山雲股東出具任何書面同意書之日(若無相關記錄日)休市後可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總股數的票數。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按經換股基準)與金山雲普通股(作為單獨類別)持有人就提呈予股東的所有事項一起投票。各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可隨時按其持有人之選擇轉換成按照適用發行價除以當時適用之轉股價計算的有關數目金山雲普通股。通過D系列優先股轉股將予發行之新金山雲普通股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金山雲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最初轉股價應等於發行價，最初轉股比率應為1:1(即每一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金山雲普通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金山雲認購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滙總計算。由於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認購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421,369,391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公

司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Shunwei投資者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Shunwei投資者發行11,784,546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Shunwei投資者發行11,784,546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FutureX Capital為金山雲董事張倩女士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FutureX Capital發行114,971,205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FutureX Capital發行114,971,205股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驪悅投資者、FutureX Capital(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出權。由於有關向Shunwei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公司)授出退出權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有關交易。有關上述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入33%，而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的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低於30%。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互聯網服務經銷商及運營商。本集團重點改善及保持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原因乃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本集團並不過度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產生收入。本集團的終端客戶分屬本集團不同業務類別，包括遊戲用戶、我們應用軟件或其他互聯網服務的購買者及通過我們的產品發佈廣告的廣告商等。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客戶服務以向用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致力達致業內最短時間內回覆用戶和顧客最滿意的服務。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向本集團提供遊戲的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及頻寬服務。本集團已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持續供應。

除騰訊及小米以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書(續)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提供互聯網服務的集團，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通常不會涉及過多環境問題。然而，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問題。為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於其辦事處及分支機構(包括珠海、北京及成都等地的辦事處及機構)全面實施資源循環利用及節能措施。本集團特別(i)鼓勵辦公文件雙面打印及每面打印多頁文檔；(ii)鼓勵僱員循環利用回收廢紙及廢電池；及(iii)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燈關電腦。

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確認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電信條例》、《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有關外商投資、版權等領域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主要負責檢查本集團之運營是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購責任保險。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D系列優先股

有關該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6至48頁「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一段。

2. 架構合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目前被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擁有超過50%股本權益。互聯網內容供應(「**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乃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而有關服務的商業營辦商必須向適當電信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任何提供商業互聯網內容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信息產業部發出通知，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網址或設施供彼等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該通知亦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及彼等的股東直接持有由該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於彼等日常業務中使用的網域名稱及商標。因此，為使本集團可於中國進行本身的業務，本集團已與金山奇劍、其股東求偉芹及雷培莉以及成都數字娛樂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令本集團可對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行使控制權，並可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業績內綜合入賬。北京數字娛樂(其由金山奇劍全資擁有)及成都數字娛樂(其由北京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分別擁有99%及1%)持有必要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存在的架構合約

為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開展內部重組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i)訂立了有關珠海奇文之架構合約；及(ii)訂立了有關可牛科技的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i)訂立了有關北京獵豹的架構合約；(ii)訂立了有關珠海網絡遊戲的架構合約；及(iii)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奇文的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i)訂立了有關北京網絡科技之架構合約；(ii)訂立了有關珠海雲科技之架構合約；(iii)訂立了有關成都西山居世遊及珠海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及(iv)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亦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網絡遊戲及北京獵豹之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i)訂立了有關安兔兔科技之架構合約；(ii)訂立了有關廣州網絡之架構合約；(iii)訂立了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廣州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iv)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奇文及珠海雲科技之架構合約；(v)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撤銷有關珠海網絡遊戲的架構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奇文及珠海雲科技之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終止有關珠海奇文、廣州網絡及安兔兔科技的架構合約及解除合約安排。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獵豹移動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經營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有關可牛科技、北京獵豹及北京網絡科技之架構合約不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組成部分，且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的營運業務風險存在於以下各方面：(i)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就在中國經營本集團業務所設立架構之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設限；(ii)在確保營運控制

權方面，本集團與相關合約控制實體及彼等股東之架構合約可能不及直接擁有該等實體所有權有效；及(iii)倘相關合約控制實體之股東被施加法定留置權、被置於破產或刑事法律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對重大資產的使用權。有關該等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致力於了解有關合約安排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最新進展。為轉移風險，本公司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並酌情適時解除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規限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已存在架構合約如下：

有關金山奇劍之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雷培莉及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分別向求偉芹及雷培莉貸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珠海軟件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成都互動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求偉芹及雷培莉須把彼等於金山奇劍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或其提名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藉以償還貸款。
- (ii) 成都互動娛樂、求偉芹、雷培莉及金山奇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求偉芹及雷培莉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金山奇劍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互動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金山奇劍董事之權利。
- (iii) 求偉芹、雷培莉、金山奇劍及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

董事報告書(續)

可隨時按名義金額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及雷培莉於金山奇劍之部份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v) 求偉芹、雷培莉、成都互動娛樂及金山奇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及雷培莉已把彼等各自於金山奇劍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成都互動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金山奇劍履行其於上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以及成都數字娛樂履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成都數字娛樂之架構合約」中)之擔保，亦同時作為北京數字娛樂履行其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之擔保。
- (v) 珠海軟件(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北京數字娛樂(作為特許權獲授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框架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於期滿或任何重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特許權持有人的通知則作別論。珠海軟件同意按個別情況與北京數字娛樂訂立協議，向對方授出若干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有關成都數字娛樂之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與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會向求偉芹貸出人民幣1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作為其對成都數字娛樂之出資。該貸款無特定到期日，而成都互動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求偉芹須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或其提名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藉以償還貸款。

- (ii) 成都互動娛樂、求偉芹及成都數字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互動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成都數字娛樂董事之權利。
- (iii) 求偉芹、成都數字娛樂及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按名義金額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於成都數字娛樂之部份或全部股本權益(但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規定)。
- (iv) 求偉芹、成都互動娛樂、成都數字娛樂及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已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成都互動娛樂，作為彼於履行上述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成都數字娛樂履行上述股東投票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見下文所述)責任之擔保。
- (v) 成都互動娛樂(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成都數字娛樂(作為特許權獲授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框架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並於期滿或任何重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特許權持有人的通知則作別論。成都互動娛樂同意與成都數字娛樂訂立協議，向對方授出若干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由於求偉芹為求伯君之胞妹，雷培莉為雷軍之姑母，求伯君和雷軍在上述架構合約簽署時是我們的執行董事，現在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求偉芹及雷培莉為求伯君及雷軍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據此，架

構合約下若干交易在技術上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准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架構合約並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維持不變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並無向彼等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珠海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王津及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分別對求偉芹及王津貸出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無固定到期日，北京數字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償還方式為求偉芹、王津向北京數字娛樂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珠海奇盾安全軟件有限公司(之後名稱變更為珠海雲科技)的股權，並且該轉讓的珠海雲科技的股權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對珠海雲科技持有的股權的比例應與被要求償還的款項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所借款項的比例相同。
- (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求偉芹、王津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數字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i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王津於珠海雲科技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行使價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及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iv)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及王津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珠海雲科技持有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數字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求偉芹及王津不可撤回地把

董事報告書 (續)

彼等於珠海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數字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v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王津於珠海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及王津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v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王津已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雲科技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數字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i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與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北京數字娛樂向北京雲科技轉讓了其對求偉芹、王津享有

的共計人民幣100,000元的債權，從而使求偉芹、王津對北京雲科技負有共計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務。

- (ix) 求偉芹、王津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分別對求偉芹及王津貸出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無規定到期日，北京雲科技可隨時要求償還，償還方式為求偉芹、王津向北京雲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珠海雲科技的股權，並且該轉讓的珠海雲科技的股權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對珠海雲科技持有的股權的比例應與被要求償還的款項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所借款項的比例相同。
- (x) 求偉芹、王津、本集團19位在職僱員、北京數字娛樂(上述21名自然人及北京數字娛樂統稱為「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雲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xi) 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於珠海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權，對求偉芹、王津的股權的行使價格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

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對除求偉芹、王津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行使價格為人民幣壹(1)元，但若屆時中國法律對轉讓價格有任何強制性規定，則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應共同豁免北京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人民幣壹(1)元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xii) 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已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雲科技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雲科技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由珠海雲科技持有100%股權的北京雲網絡履行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xiii) 北京雲網絡與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向北京雲網絡獨家提供與北京雲網絡業務有關的服務，北京雲網絡按年度向北京雲科技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相當於北京雲網絡當年業務收

入扣除雙方認可的北京雲網絡業務成本後餘額的100%的業績服務費以及雙方另行約定的，北京雲科技應北京雲網絡不時要求而提供的特定諮詢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且北京雲科技有權自主決定調整上述服務費。

有關珠海雲科技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上述有關珠海雲科技的架構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重新複製，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

有關珠海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II

- (i) 楊鋼與本集團18名當時僱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單獨訂立18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8名當時僱員將各自全部股份轉讓予楊鋼。
- (ii) 求偉芹、王津、楊鋼、北京數字娛樂(上述3名自然人及北京數字娛樂統稱為「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北京雲科技及珠海雲科技當時之所有其他自然人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上文「有關珠海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I」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1)股權質押協議；2)股東投票協議；及3)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董事報告書(續)

- (iii) 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雲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iv) 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於珠海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借款協議(如「有關珠海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第(ix)項所述)項下對北京雲科技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對除求偉芹、王津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行使價格為人民幣壹(1)元，但若屆時中國法律對轉讓價格有任何強制性規定，則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所允的最低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應共同豁免北京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人民幣壹(1)元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v) 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已同意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雲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雲科技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北京雲網絡履行其於上述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有關珠海雲科技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上述有關珠海雲科技的架構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重新複製，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

有關珠海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III

- (i) 楊鋼及王津與求偉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鋼將其於珠海雲科技19.4946%的股權轉讓予求偉芹，代價為人民幣179,180元；及王津將其於珠海雲科技0.009%的股權轉讓予求偉芹，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
- (ii) 鑒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求偉芹、楊鋼及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據此，求偉芹同意承擔楊鋼根據貸款協議按比例應付北京數字娛樂的債務人民幣179,180元，作

為楊鋼轉讓其於北京數字娛樂的19.4946%註冊資本的所有權之支付代價。求偉芹、王津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據此，求偉芹同意承擔王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貸款協議按比例應付北京雲科技的債務人民幣1,000元，作為楊鋼轉讓其於北京雲科技的0.0090%註冊資本的所有權之支付代價。

- (iii)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1)求偉芹、王津及楊鋼(統稱「原股東」)；2)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及3)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原股東、北京數字娛樂、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同意終止：上文「有關珠海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II」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1)股權質押協議；2)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3)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iv) 求偉芹與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向新股東貸出人民幣179,180元之免息替代貸款，以償還其於收購珠海雲科技全部股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雲科技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適用法例，求偉芹須把其於珠海雲科技之股權轉讓予北京雲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v) 求偉芹、北京數字娛樂(統稱「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雲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vi) 全體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以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各新股東承擔債務的相應部分的金額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於珠海雲科技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vii) 全體新股東、北京雲科技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全體新股東已同意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雲科技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雲科技及珠海雲科技作為彼等各自履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北京雲網絡履行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有關珠海雲科技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雲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雲科技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書(續)

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

- (i) 鄒濤、求偉芹及成都西山居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向鄒濤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以償還鄒濤及求偉芹收購珠海西山居世遊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成都西山居可隨時要求償還。根據中國法律，鄒濤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珠海西山居世遊之股東權利轉讓給成都西山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ii) 鄒濤、求偉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西山居世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鄒濤及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西山居世遊之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西山居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西山居世遊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鄒濤、求偉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西山居世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鄒濤及求偉芹於珠海西山居世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為屆時鄒濤及求偉芹在借款協議項下對成都西山居各自所負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行使價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行使價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鄒濤及求偉芹應共同豁免成都西山居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行使價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當成都西山居行使轉股期權時，成都西

山居有權通過直接取消屆時鄒濤及求偉芹對成都西山居所負債務的方式來支付行使價。所取消的債務佔鄒濤及求偉芹屆時所負總債務的比例應等同於鄒濤及求偉芹轉讓的股權佔其持有珠海西山居世遊總股權的比例。

- (iv) 成都西山居及成都西山居世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代價向成都西山居世遊獨家提供及成都西山居世遊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定價接受成都西山居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限定年期，除非成都西山居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成都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將就成都西山居世遊日常經營活動向成都西山居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成都西山居提出終止)，以確保成都西山居世遊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鄒濤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珠海西山居世遊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成都西山居，並賦予成都西山居第一受償質押權，且珠海西山居世遊同意該等股權質押安排作為鄒濤、求偉芹及成都西山居履行其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

營協議之責任以及對擔保債務清償之擔保。擔保債務指成都西山居因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或成都西山居世遊的任何違約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間接、衍生損失和可預期利益的喪失，及成都西山居為強制鄒濤、求偉芹或珠海西山居世遊執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項下所負的所有協議義務而發生的所有費用。

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訂立的架構合約

有關金山雲信息技術之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王育林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雲享分別對求偉芹及王育林貸出人民

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無固定到期日，北京雲享可隨時要求償還，償還方式為求偉芹、王育林及北京雲享轉讓彼等所持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信息技術」)的股權，並且該轉讓的金山雲信息技術的股權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對金山雲信息技術持有的股權的比例應與被要求償還的款項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所借款項的比例相同。

- (ii) 求偉芹、王育林、北京雲享及金山雲信息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求偉芹及王育林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金山雲信息技術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雲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金山雲信息技術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iii) 求偉芹、王育林、北京雲享及金山雲信息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雲享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及王育林於金山雲信息技術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及王育林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雲享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行使價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及王育林應共同豁免北京雲享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iv) 求偉芹、王育林、北京雲享及金山雲信息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及王育林同意將彼等各自於金山雲信息技術持有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

董事報告書(續)

雲享，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金山雲信息技術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 北京雲享與金山雲信息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雲享向金山雲信息技術獨家提供與金山雲信息技術業務有關的服務，金山雲信息技術按年度向北京雲享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相當於金山雲信息技術當年業務收入扣除雙方認可的金山雲信息技術業務成本後餘額的100%的業績服務費以及雙方另行約定的，北京雲享應金山雲信息技術不時要求而提供的特定諮詢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且北京雲享有權自主決定調整上述服務費。

有關金山雲信息技術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金山雲信息技術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雲信息技術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3.持續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小米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及推廣服務；(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i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遊戲；及(iv)本集團將購買小米集團之產品，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為重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及推廣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及(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小米集團之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董事報告書(續)

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或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小米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和推廣服務	864.30	568.20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	458.90	22.32
本集團應付之費用		
小米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162.00	110.74
小米集團提供產品	18.10	6.73

涉及金山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小米持有金山雲1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為規範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與金山雲集團正在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與金山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將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綜合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租辦公室及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如行政支持)；(ii)金山雲集團將向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或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山雲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綜合租賃服務：	30	21.36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應付之費用		
金山雲集團提供雲服務	90	77.03

為重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金山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將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綜合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辦公區域)及提供其他雜項服務(如行政支持)；及(ii)金山雲集團將向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雲服務品(包括但不限於雲儲存及雲計算服務)，期限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董事報告書(續)

有關自小米租賃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雲網絡與北京小米電子產品有限公司(「北京小米電子產品」)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北京小米電子產品同意向北京雲網絡出租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開發區科創9街小米互聯網電子產業園雲計算平台C座一樓、二樓、三樓整層及負一樓部分區域，總面積約9,144.07平方米的物業(「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年。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擁有小米多數投票權，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小米電子產品與北京雲網絡訂立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年租(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9,345,239.54元。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來的每三年而言，租金將增加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租賃協議向小米集團支付租金。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定有關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交易之年度合計總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有)；

(v)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包括定價區間、價格釐定流程)進行交易；及

(vi)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充分有效以確保交易按此方式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4. 關連方交易

年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於財務報表附註47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如上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文所示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於本年度已經達成及／或正在進行，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已作了相關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6.7及C.1.2有所偏離。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應聘續任。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50。有關外匯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全球或中國經濟下滑、整體競爭環境及國際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至208頁的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持有重大投資達人民幣4,349,39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530,000元。管理層評估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跡象。就已識別存在減值跡象的投資而言，管理層於貴集團委任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的釐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並且基於假設。 有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22「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管理層用於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有減值指標的理據及客觀證據的分析。 就有減值指標的該等投資而言，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對釐定該等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進行評估。我們亦對管理層為參考該等聯營公司的過往績效及業務計劃釐定其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我們亦將透過對外部行業資料進行基準測試，將關鍵假設(比如折現率)的合理性考慮在內。 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包括評估貴集團為評估若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而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我們亦評估貴集團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披露的充分性。
股份支付	
為了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的貢獻，貴集團運行著若干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酬金成本參考授予日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由管理層在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確定，而有關成本則在滿足業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股份酬金成本及相應權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股份酬金成本人民幣211,936,000元。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沒收率確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並且基於假設。 有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股份支付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39「股份酬金成本」。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購股權及獎勵股份進行評估時，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外部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以及評估所採納的假設、方法及參數，比如預期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率。 我們亦透過參考過往數據，對用於計算股份酬金成本的關鍵假設(比如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沒收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我們亦對貴集團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假設的詳情披露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1,184,650,000元的重大應收貿易賬款，構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大部分，且貴集團面臨有關的信貨風險。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達人民幣54,889,000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比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以及經濟環境。 有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的披露載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27「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監管信貸控制、債務收款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的有效性。 我們透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及估計的資料(包括檢查過往違約資料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因素及有關債務人所在行業的外部資料)作出恰當的調整等)，按簡化方法對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備抵進行評估。 我們透過參考貴集團隨後對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取情況，對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進行評估。 我們亦對有關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的披露的充分性進行評估。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國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906,187	5,181,290
收益成本		(3,169,429)	(2,168,907)
毛利		2,736,758	3,012,383
研發成本，淨額		(1,838,658)	(1,446,0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7,381)	(544,957)
行政開支		(449,498)	(256,847)
股份酬金成本	39	(211,936)	(235,194)
其他收入	5	277,891	294,036
其他開支		(89,496)	(9,465)
其他虧損淨額	6	(145,618)	(156,489)
財務收入	8	326,156	194,967
財務成本	9	(326,966)	(112,39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1	49,898	121,039
聯營公司	22	373,833	51,07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5,017)	912,114
所得稅開支	12	(140,225)	(133,834)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165,242)	778,280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溢利	13	—	2,518,3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5,242)	3,296,62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9,214	3,201,837
非控股權益		(554,456)	94,792
		(165,242)	3,296,62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5		
— 本年度溢利		0.29	2.46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0.29	0.62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0.27	2.36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0.27	0.6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5,242)	3,296,629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782,464
匯兌差額：		
境外實體外幣換算差額	264,068	(249,07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57,35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7,670	(19,724)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301,738	456,314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虧損的權益投資	(551,033)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虧損	(9,785)	—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560,818)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除稅後)	(259,080)	456,314
本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424,322)	3,752,94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7,569	3,718,433
非控股權益	(531,891)	34,510
	(424,322)	3,752,9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36,424	1,329,203
投資物業	17	63,943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8	288,401	289,561
商譽	19	9,559	9,559
其他無形資產	20	56,382	56,37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1	155,574	177,1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4,349,397	3,878,421
可供出售投資	23	—	1,269,21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23	746,7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84,044	63,430
遞延稅項資產	37	96,527	101,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83,220	42,6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70,189	7,217,322
流動資產	26	11,679	10,327
存貨	27	1,184,650	1,167,745
應收貿易賬款	28	906,383	679,6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	88,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23	10,000	—
受限制現金	29	98,102	93,4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	9,868,809	8,505,984
流動資產總額		12,079,623	10,545,0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229,288	179,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	1,818,974	1,612,667
計息銀行貸款	32	1,053,393	374,165
遞延收益	33	722,781	608,557
應付所得稅		86,601	125,46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4	40,171	832,876
衍生金融工具	35	154,765	121,076
流動負債總額		4,105,973	3,854,107
流動資產淨額		7,973,650	6,690,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43,839	13,908,28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43,839	13,908,2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3	29,661	20,788
遞延稅項負債	37	19,584	58,707
計息銀行貸款	32	231,224	287,68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4	—	37,86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	35	2,741,771	950,2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2,240	1,355,312
資產淨額		12,921,599	12,552,97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5,316	5,127
股份溢價賬	38	2,972,969	2,287,958
庫存股份	38	(18,089)	(22,517)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4	1,274	7,564
其他儲備	40	10,076,369	9,810,458
		13,037,839	12,088,590
非控股權益		(116,240)	464,381
權益總額		12,921,599	12,552,971

鄒濤
董事

吳育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97	2,369,129	(25,477)	72,295	225,276	468,930	1,339,013	30,075	297,789	3,105,080	7,887,207	2,114,517	10,001,7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201,837	3,201,837	94,792	3,296,6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	782,464	—	—	782,464	—	782,464
境外實體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	(188,789)	—	(188,789)	(60,282)	(249,07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3)	—	—	—	—	—	—	—	—	(57,355)	—	(57,355)	—	(57,35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	(19,724)	—	(19,724)	—	(19,72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782,464	(265,868)	3,201,837	3,718,433	34,510	3,752,943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112,678)	—	—	—	—	—	—	—	—	(112,678)	—	(112,67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61,218)	(161,218)
股份酬金成本	—	—	—	—	—	204,716	—	—	—	—	204,716	100,309	305,025
行使購股權	30	31,507	—	—	—	(10,935)	—	—	—	—	20,602	—	20,602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授予僱員	—	—	2,960	—	—	(75,365)	92,906	—	—	—	20,501	—	20,50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4,276	—	—	—	4,276	195	4,471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4)	—	—	—	(64,731)	—	—	27,085	—	—	—	(37,646)	—	(37,646)
利潤分配	—	—	—	—	33,102	—	—	—	—	(33,102)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	—	—	—	13,167	13,167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83,179	—	—	—	383,179	213,756	596,93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	—	—	—	(30,291)	(257,758)	—	—	—	288,049	—	(1,850,855)	(1,850,8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7	2,287,958	(22,517)	7,564	228,087 ^a	329,588 ^a	1,846,459 ^a	812,539 ^a	31,921 ^a	6,561,864 ^a	12,088,590	464,381	12,552,9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7	2,287,958	(22,517)	7,564	228,087	329,588	1,846,459	812,539	—	31,921	6,561,864	12,088,590	12,552,97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2)	—	—	—	—	—	—	—	(812,539)	812,539	—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附註2.2)	—	—	—	—	—	—	—	—	—	—	5,722	5,722	5,72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127	2,287,958	(22,517)	7,564	228,087	329,588	1,846,459	—	812,539	31,921	6,567,586	12,094,312	12,558,6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389,214	389,214	(165,2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實體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241,503	—	241,503	264,0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	—	—	(551,033)	—	—	(551,033)	—	(551,03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	—	—	(9,785)	37,670	—	27,885	—	27,885
本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560,818)	279,173	389,214	107,569	(531,891)	(424,322)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126,608)	—	—	—	—	—	—	—	—	(126,608)	—	(126,60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83,527)	(183,527)
股份酬金成本	—	—	—	—	—	147,649	—	—	—	—	147,649	64,392	212,041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授予僱員	—	—	4,428	—	—	(5,911)	1,483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12,954)	—	—	—	(12,954)	—	(12,95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4)	192	823,525	—	(6,290)	—	—	—	—	—	—	817,427	—	817,427
購回股份	(3)	(11,906)	—	—	—	—	—	—	—	—	(11,909)	—	(11,90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後轉入公允價值儲備	—	—	—	—	—	—	—	(28,500)	—	—	28,500	—	—
利潤分配	—	—	—	—	47,899	—	—	—	—	—	(47,899)	—	—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2,353	—	—	—	—	22,353	70,405	92,7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6	2,972,969	(18,089)	1,274	275,986 ^a	471,326 ^a	1,857,341 ^a	—	223,221 ^a	311,094 ^a	6,937,401 ^a	13,037,839	12,921,599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合併儲備人民幣10,076,3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810,458,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17)	912,114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13	—	2,520,509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92)	(17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	155
折舊	16、17	480,407	358,51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0	—	17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	5,052	4,4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28,634	104,624
財務成本		326,966	133,915
財務收入		(326,156)	(217,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5,433)	(3,148)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1,05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		12,092	(32,77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3	—	(2,224,291)
股份酬金成本		211,936	305,1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6,843	6,161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49,898)	(119,9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73,833)	18,092
匯兌差額，淨額		136,996	(36,8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68,7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5,530	52,88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6,433	21,22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49,46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383
對合營公司股東的補償		—	36,884
		480,260	1,863,81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1,517)	52,6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017	(116,169)
存貨增加		(1,351)	(2,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9)	(30,64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8,898	(150,735)
遞延收益增加		108,646	52,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339,987	354,864
或然代價減少		—	(5,6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06,381	2,018,042
已收利息		76,059	66,526
已付所得稅		(212,931)	(194,1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9,509	1,890,38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5,148	130,8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91,516)	(667,59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8,354)	(24,363)
購買土地使用權		(812)	(26,610)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35,619	(2,050,52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7,889)	(171,242)
收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		14,450	39,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	1,151
收購業務(扣除已獲取的現金)		—	(3,629)
自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82,002	89,15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4,000)	(133,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199)	(29,706)
結付或然代價		—	(25,06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34,101)
其他貸款(增加)／減少		(2,207)	130,463
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	13、43	—	(1,652,86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000	289,29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77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30,18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5,626	—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779,523)	(4,108,11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0,440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1,323,442	1,302,40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購股權的現金結算		(2,979)	(9,95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979,726)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0,602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撥予僱員		—	20,501
註銷購回股份		(11,909)	—
發行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所得款項		240	572
支付母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4	(126,608)	(112,678)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6,946)	(158,509)
提取銀行貸款		547,777	325,142
已付利息		(26,240)	(63,630)
支付融資租賃		(6,870)	(11,5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9,907	(266,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99,893	(2,484,1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6,488	5,776,33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403	(255,7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4,784	3,036,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524,403	970,465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款	29	3,020,381	2,066,02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4,544,784	3,036,48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經營以下主要業務：

- 遊戲研發，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
- 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
- 辦公軟件產品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推廣以及WPS Office服務。

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KES Holdings」) (iii)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iii)	開曼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 (「WPS Holdings」) (iii)	開曼群島	117,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雲」) (iii)	開曼群島	935,235美元	57.83	—	投資控股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西山居」) (iii)	開曼群島	27,060,297港元	—	71.62	投資控股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遊戲運營及分銷
金山應用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20,976,360港元	—	71.95	投資控股
Season Game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8,600,000港元	—	71.62	投資控股及提供遊戲服務
金山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57.83	投資控股
Kingsoft (M) SDN.BHD (iii)	馬來西亞	1,000,000馬來西亞 林吉特	—	71.62	遊戲開發及分銷
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i)(i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應用軟件推廣及分銷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i)(ii)(i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7,000,000元	—	57.83	投資控股及應用技術研發
Zhuhai Qiwen Office Software Co., Ltd. (i)(i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68,000,000元	—	71.95	軟件研發
Beijing Yunxiang Zhisheng Technology Co., Ltd.(i)(ii)(i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375,000,000元	—	57.83	投資控股及應用技術研發
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57.83	投資控股及應用技術研發
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80,000元	—	57.83	投資控股
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i)(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網絡遊戲及應用軟件的短信 及無線網絡業務推廣及 運營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辦公」)(i)(i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360,000,000元	—	71.95	辦公軟件的銷售與運營
成都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i)(ii)(i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遊戲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i)(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娛樂軟件產品推廣及運營
成都西山居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i)(ii)(i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元	—	71.62	遊戲研發
成都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 (i)(i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1.62	娛樂軟件產品的推廣及運營
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i)(i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215,500,000元	—	100	消費應用軟件研發及分銷
珠海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 (i)(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1.62	娛樂軟件產品推廣及運營
珠海金山網絡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i)(i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1.62	網絡遊戲研發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其最大努力直接根據中文名翻譯而來，因為該等英文名稱並無註冊。
- (ii)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iv) 本公司並未擁有該等實體權益的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實體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包括表決權委託協議、貸款協議、股權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任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等實體。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該等實體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實體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且彼等的財務報表合併至本公司。

上表羅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或然代價、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予以合併，並繼續予以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視作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本集團若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設立信託或實體，以購買、管理及持有彼等於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信託或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受惠，該等信託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股份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了本集團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內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列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類別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不適用	—	1,355,490	1,355,490	FVOCI ¹ (權益)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355,490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1,357,216	(1,357,216)	—	不適用
至：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i)			(1,355,490)		
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1,726)		
應收貿易賬款 (iii)	L&R ³	1,167,745	—	1,167,745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616,666	—	616,666	AC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 資產	L&R	4,306	—	4,306	A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FVPL ⁵	63,430	1,726	65,156	FVPL (強制性)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1,726		
受限制現金	L&R	93,400	—	93,400	AC
現金及銀行存款	L&R	8,505,984	—	8,505,984	AC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AC	179,301	—	179,301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AC	1,090,153	—	1,090,153	AC	
計息銀行貸款	AC	661,847	—	661,847	AC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121,076	—	121,076	FVPL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AC	870,740	—	870,740	AC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AC	950,271	—	950,271	AC	
		3,873,388	—	3,873,388		

¹ FVOC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⁵ FVPL：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部分先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ii) 本集團已將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金融資產，由於其乃持作交易目的，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減值

下表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更多詳情乃披露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07	—	7,1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71	—	171
	7,278	—	7,278

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公允價值儲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結餘	812,539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結餘	6,561,8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全新五步模型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之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財務報表附註2.4的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下文所載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i)	5,722
權益		
保留溢利	(i)	5,722

下文所載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之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綜合收益或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之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根據之前的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73,833	379,555	(5,722)
除稅前虧損	(25,017)	(19,295)	(5,722)
年度虧損	(165,242)	(159,520)	(5,72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9,214	394,936	(5,722)
非控股權益	(554,456)	(554,456)	—
	(165,242)	(159,520)	(5,72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0.29	0.29	—
攤薄	0.27	0.2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根據之前的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編製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49,397	4,349,397	—
資產總額	20,049,812	20,049,812	—
資產淨額	12,921,599	12,921,599	—
保留溢利	6,937,401	6,937,401	—
權益總額	12,921,599	12,921,599	—

附註：

-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的累計調整影響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投資及保留溢利增加人民幣5,722,000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益)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必須就每筆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本集團適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文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業務之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將視作業務之整套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在並無包括創造收益所需的所有參數與過程的情況下存在。該等修訂刪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及繼續產生收益的評估。反之，其專注於所取得的參數及所獲得重要過程能否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收益之定義，以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獲得的過程是否重大提供指引及引入可選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准許對所獲得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為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類別應用重估模型，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修訂後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若干租賃安排而言，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其他租賃安排而言，有使用權資產將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開始日期應用，但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本集團計劃使用獲租賃合同標準允許的豁免，該等租賃年期截至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對重大之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遺漏、錯誤陳述或隱藏資料會影響作一般財務報表用途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預期錯誤陳述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其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減值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的是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時，所得稅(當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通常指「不確定稅項狀況」)。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收益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不管是不使用事後憑證的全面追溯還是應用詮釋對初始應用日期期初股權調整的累積效應的追溯)，而無需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對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對任何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合併綜合收益。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項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有關變動的所佔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相關部分作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將其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每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定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成為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中的部分業務被出售，當釐定出售該業務的盈虧時，與該項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納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該項被出售業務及被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或然代價、衍生金融工具、權益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之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方提供一個僱用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作為福利；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通常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確認條件達標，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之主要年費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
電子設備	33%
辦公設備及裝置	19%
汽車	24%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及最初經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建造的直接支出。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物業租賃權益)中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以計量其所有投資物業。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投資物業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0年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損益會在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按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及在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一次審閱。

採購的軟件及遊戲的許可權

採購的軟件及遊戲的許可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在估計經濟年限及許可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採購的軟件	1-10年
遊戲的許可權	1-5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個別項目開發新產品所產生的支出僅於本集團能證實技術上可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致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該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地計量支出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網站及內部使用軟件開發成本

本集團將有關所有網站及內部使用軟件開發的規劃及實施期間而產生的成本以及與維修或保養現有網站及軟件相關的成本列為開支。於開發階段產生及符合上述開發成本資本化準則的成本乃資本化並於相關產品的估計產品年內攤銷,有關估計年期不超過一至兩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首先以成本列值，其後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以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未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載列之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定期交易的金融資產購置及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正常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乃屬定期交易之購置或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依賴於其下列各項分類：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負債投資：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列賬。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允價值加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除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非他們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否則應認為是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淨額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列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該等公允價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變動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載列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類別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享有固定或可斟酌釐定之收益(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事項的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損益表。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內分別確認為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凡權益投資既未被列為交易性的，亦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均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是指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上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損益確認到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當持有該可供出售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所載的「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上的其他收入。

倘未上市權益投資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變動對該投資尤為重大或(b)相關範圍內之可能不能可靠評估及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獲利用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為適用。在特殊情況下，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此類金融資產時，若管理層有能力並擬於可預見未來或在到期日前持有此類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會對該等資產進行重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到其他時，則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會成為新的攤餘成本，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損益，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重分類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在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一般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移的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有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有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對已轉移的資產以提供財務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在轉移日以該資產賬面原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擔保上限較低者確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以及本集團會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所有合理支持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則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180天，本集團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之信貸提升品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視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會出現減值及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劃分為以下階段，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

- | | |
|------|--|
| 第1階段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及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倘本集團就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作調整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之，於報告日期根據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減值是否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存在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存在。倘本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經削減之賬面值會持續累算利息收入，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大幅」或「長期」定義需要通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在所有因素中，集團須評價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出售類別，減值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然而，錄得的減值金額為以攤銷成本及目前公允價值減該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累計虧損。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未來利息收入按該項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繼續累計並採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隨後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聯繫，則會透過損益表撥回該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續)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貿易之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且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入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成分的分配而被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倘且僅倘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的意圖，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

衍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且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品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列賬且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包括與存貨的購買及生產相關的物料及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的任何估計成本後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減需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不限制使用的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影響屬重大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履行責任所作出之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金額會記入損益表財務成本項下。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算。其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之一般指引應予確認的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益的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後的數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者，並將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該交易中該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及虧損；及
- 關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假若撥回該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控制，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

- 遞延稅項資產與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與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關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存在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權利時，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時，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乃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資助以及可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其公允價值。若資助與一項開支項目相關，在擬獲補償的開支項目支銷期間，資助乃系統化地確認為收入。

若資助與一項資產相關，公允價值乃列作遞延收益賬項，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限內按每年等額的形式從損益表中入賬，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藉抵減之折舊開支入賬至損益表。

當本集團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以建設一項合資格資產時，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闡明，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釐定。由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所獲取的利益，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的差額，作為政府資助處理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等額的形式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我們的客戶獲得對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本集團以我們期望有權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估算其將有權為交換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算，且持續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累積收益確認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極有可能不會出現。

倘合約包含就轉移貨品或服務向客戶帶來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按所收取金額的現有價值計算收益，並扣除在合約開始時反映本集團與客戶間獨立融資交易的折扣率所作出的折扣。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實際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不作調整。

(a) 銷售應用軟件

銷售應用軟件的收益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應用軟件時)確認。

提供與軟件相關的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銷售應用軟件的某些合約要求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可獲得的升級、技術支持及培訓。由於承諾移交應用軟件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能夠被區分及被單獨識別，捆綁銷售應用軟件及軟件相關服務的合約由兩項履約義務組成。因此，銷售應用軟件的收益於轉移軟件主版本的控制權時確認，且與軟件相關服務有關的部分於提供服務期間內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提供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服務

本集團從事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主要來源於向分銷商銷售預付遊戲卡(分銷商再轉售予玩家)或在本集團網站向玩家銷售預付遊戲點數。分銷商向玩家收款，且經扣除根據本集團及分銷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服務費或折扣後將現金匯予本集團。遞延收益於銷售預付遊戲卡或預付網絡點數扣除來自卡面值的折扣後確認。

本集團透過其自有平台或與若干合作協議項下的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合作經營其手機遊戲。就與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的合作而言，本集團負責持續更新新內容以及提供有關遊戲運作的技術支援。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負責進行分銷、市場推廣、平台維護及收款。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向玩家收款，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收取的佣金後)匯寄予本集團。總而言之，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基於售賣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之標準價格及與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簽訂的合約所協定的分配比例計算。由於若干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不時向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以鼓勵玩家消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遊戲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本集團既不能準確追蹤該等營銷折扣信息，也不會承擔該等營銷折扣信息，故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所收取的總金額。在此種情形下，第三方遊戲分發平台收到的淨額確認為遞延收益。

本集團確認來自所提供的預訂服務、向玩家銷售遊戲虛擬物品及遊戲授權及向第三方發行夥伴提供技術支援之收益。於預付遊戲卡及遊戲點數到期後，任何餘額將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不同收入流確認收益。

網絡遊戲的預訂服務

本集團的數款網絡遊戲並非免費。本集團乃採用付費遊戲預訂模式，即玩家於指定時段內就預先指定的遊戲時間付費。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收益乃根據玩家實際遊戲時間確認，且於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提供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服務(續)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

本集團的若干網絡遊戲及所有手機遊戲均為免費。為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購買遊戲卡或網絡點數然後將遊戲卡轉換為多種遊戲虛擬物品。收益僅於本集團透過向玩家提供與所購買的遊戲虛擬物品有關的服務以履行履約責任時方獲確認。考慮到本集團平台有維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義務，收益乃於各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就釐定所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本集團已運用以下各項：

- 消耗類物品指在遊戲中可以被玩家消耗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耗的虛擬物品。本集團追蹤遊戲中所有消耗類物品的耗用或有效期的截止。有關消耗類物品的收益指在物品消耗後或其有效期屆滿後確認(即自遞延收益結轉收入)，因為本集團在該類物品上的責任在其消耗或到期後全部轉移至遊戲玩家。
- 耐用類物品指玩家在整個遊戲存續期間都可以使用的虛擬物品。本集團將持續提供與該等耐用類物品相關的服務，直至玩家不再使用該等物品。耐用類物品的收益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本集團將實際使用期間、玩家年期或整個遊戲週期視為本集團對玩家在遊戲中所購買的耐用類物品之適用估計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按遊戲估計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可使用年期，且每半年重估相關年期。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有關可使用年期(比如在新遊戲上線的情況下)，則會根據本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有類似特徵的遊戲估計有關可使用年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倘本集團並無能力區分特定遊戲的耐用類物品與消耗類物品應佔收益，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則本集團將該遊戲的耐用類物品與消耗類物品所得收入均於預計玩家年期按比例確認。

許可費

本集團亦自向第三方發行夥伴(其於特定期間內在指定地區及／或國家經營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授出遊戲許可獲取收益。

本集團已在向玩家傳遞遊戲體驗的過程中評估本集團及遊戲發行商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遊戲發行商在上述許可安排中負有主要責任，由於他們負責遊戲在市場的市場營銷、遊戲服務器託管、遊戲虛擬物品定價、選擇分銷及支付渠道以及提供客戶服務，因此，遊戲發行商承擔了與許可安排項下之該等遊戲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與報酬。相應地，本集團按淨額基準記錄許可費用，即按遊戲發行商自玩家所收取款項的預定百分比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網絡營銷服務

本集團與廣告商訂立營銷安排，容許廣告商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在本集團網頁的指定位置刊登廣告，或於本集團軟件、應用程序及／或網站加載廣告的超鏈接。某段時期所作營銷安排而獲得的營銷收入於收款獲合理保證時按合約所示期間按比例確認。就加載於本集團軟件、應用程序及／或網站的超鏈接而言，廣告商根據超鏈結的點擊次數或其他性能標準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於服務控制權獲移交、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及收款獲合理保證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充當廣告代理，從網絡媒體平台賺取基於業績的銷售佣金，相關佣金按廣告商所購買及使用的合條件廣告資源購買價之一定百分比收取。由於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充當代理，當佣金額及購貨回扣可能產生及能合理估計時，收入乃於扣除購貨回扣後按淨額基準確認。

(d) 雲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帶寬及內存空間向客戶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收益乃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雲服務合約乃基於使用情況或於與客戶協定的規定服務期間內按固定金額開具發票，其履約義務乃於提供帶寬及內存空間後的某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期內(一般於服務期間內)獲履行。

本集團亦提供與客戶的雲平台開發有關的服務，其履約義務乃於完成服務及客戶驗收時的某個時間點獲履行。

來自其他資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週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收入的權利獲確定，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的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本集團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a) 銷售應用軟件

銷售應用軟件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買家及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軟件的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訂立多年期許可安排，以容許原設備製造商於一至五年期間以固定現金代價無限次安裝本集團的應用軟件。於許可期間，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可獲得的升級、技術支持及培訓。多年期許可安排的收益於交付軟件主版本及有關合約後客戶支持有關的部分在許可期間遞延且攤銷後獲確認。

(b) 提供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服務

本集團從事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主要來源於向分銷商銷售預付遊戲卡(分銷商再轉售予玩家)或在本集團網站向玩家銷售預付遊戲點數。分銷商向玩家收款，且經扣除根據本集團及分銷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服務費或折扣後將現金匯予本集團。遞延收益於銷售預付遊戲卡或預付網絡點數扣除來自卡面值的折扣後確認。

本集團透過其自有平台或與若干合作協議項下的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合作經營其手機遊戲。就與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的合作而言，本集團負責持續更新新內容以及提供有關遊戲運作的技術支援。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負責進行分銷、市場推廣、平台維護及收款。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向玩家收款，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收取的佣金後)匯寄予本集團。總而言之，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基於售賣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之標準價格及與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簽訂的合約所協定的分配比例計算。由於若干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不時向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以鼓勵玩家消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遊戲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本集團既不能準確追蹤該等營銷折扣信息，也不會承擔該等營銷折扣信息，故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所收取的總金額。在此種情形下，第三方遊戲分發平台收到的淨額確認為遞延收益。

本集團確認來自所提供的預訂服務、向玩家銷售遊戲虛擬物品及遊戲授權及向第三方發行夥伴提供技術支援之收益。於預付遊戲卡及遊戲點數到期後，任何餘額將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b) 提供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服務(續)

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不同收入流確認收益。

網絡遊戲的預訂服務

本集團的數款網絡遊戲並非免費。本集團乃採用付費遊戲預訂模式，即玩家於指定時段內就預先指定的遊戲時間付費。收益乃根據玩家實際遊戲時間確認，且於期內攤銷。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

本集團的若干網絡遊戲及所有手機遊戲均為免費。為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購買遊戲卡或網絡點數然後將遊戲卡轉換為多種遊戲虛擬物品。收益僅在與所購買的遊戲虛擬物品有關的服務提供予玩家時方獲確認。就釐定所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本集團已運用以下各項：

- 消耗類物品指在遊戲中可以被玩家消耗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耗的虛擬物品。本集團追蹤遊戲中所有消耗類物品的耗用或有效期的截止。有關消耗類物品的收益指在物品消耗後或其有效期屆滿後確認(即自遞延收益結轉收入)，因為本集團在該類物品上的責任在其消耗或到期後全部轉移至遊戲玩家。
- 耐用類物品指玩家在整個遊戲存續期間都可以使用的虛擬物品。本集團將持續提供與該等耐用類物品相關的服務，直至玩家不再使用該等物品。耐用類物品的收益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本集團將實際使用期間、玩家年期或整個遊戲週期視為本集團對玩家在遊戲中所購買的耐用類物品之適用估計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按遊戲估計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可使用年期，且每半年重估相關年期。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有關可使用年期(比如在新遊戲上線的情況下)，則會根據本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有類似特徵的遊戲估計有關可使用年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倘本集團並無能力區分特定遊戲的耐用類物品與消耗類物品應佔收益，則本集團將該遊戲的耐用類物品與消耗類物品所得收入均於預計玩家年期按比例確認。

許可費

本集團亦自向第三方發行夥伴(其於特定期間內在指定地區及／或國家經營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授出遊戲許可獲取收益。

本集團已在向玩家傳遞遊戲體驗的過程中評估本集團及遊戲發行商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遊戲發行商在上述許可安排中負有主要責任，由於他們負責遊戲在市場的市場營銷、遊戲服務器託管、遊戲虛擬物品定價、選擇分銷及支付渠道以及提供客戶服務，因此，遊戲發行商承擔了與許可安排項下之該等遊戲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與報酬。相應地，本集團按淨額基準記錄許可費用，即按遊戲發行商自玩家所收取款項的預定百分比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c) 網絡營銷服務

本集團與廣告商訂立營銷安排，容許廣告商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在本集團網頁的指定位置刊登廣告，或於本集團軟件、應用程序及／或網站加載廣告的超鏈接。某段時期所作營銷安排而獲得的營銷收入於收款獲合理保證時按合約所示期間按比例確認。就加載於本集團軟件、應用程序及／或網站的超鏈接而言，廣告商根據超鏈結的點擊次數或其他性能標準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於服務獲提供、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及收款獲合理保證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充當廣告代理，從網絡媒體平台賺取基於業績的銷售佣金，相關佣金按廣告商所購買及使用的合條件廣告資源購買價之一定百分比收取。由於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充當代理，當佣金額及購貨回扣可能產生及能合理估計時，收入乃於扣除購貨回扣後按淨額基準確認。

(d) 雲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帶寬及內存空間向客戶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e)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週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g)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收入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銷售應用軟件已收現金或應收款項、在未提供服務前收取網絡及手機遊戲費用及在達致政府資助要求前收到的政府資助。

股份支付

本集團設有數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性質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購股權的二項式模型並根據獎勵股份的市值而釐定。有關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確認為股份酬金成本。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期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費用。另外，任何增加以股份支付交易的總公允價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都要確認費用。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中國僱員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界定供款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撇銷。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作出供款以外的福利。

股息

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被擴充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資產可大部分投入使用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被擴充為資本。特定借貸用於待用資產之前作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擴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記錄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列入損益表處理。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起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若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

用於確定初始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時的外匯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代價的日期，即由於預付代價本集團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進行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頻繁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

(a) 受合約安排管治之公司視為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若干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若干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與股東(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決定，本集團有權管治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彼等的業務獲取利益。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附屬公司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身透過上文所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08,74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持有的本集團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47,468,000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4,044,000元及人民幣756,718,000元。部分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在本集團所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經採用估值模式而釐定。管理層就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期波幅及預期年期等作為估值所應用的參數作出估計及假設。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金額為人民幣3,229,9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27,052,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該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差額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d)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在製造業內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風險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風險損失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金融資產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風險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錄27披露。

(e) 本集團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中所提供虛擬物品的可使用年期

玩家購買本集團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中所提供的遊戲內虛擬物品，其包括單一時間點、預先列明的時間或整個遊戲期所消耗的物品。收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確認，其乃基於本集團於估計時慮及其所知、可用及相關信息所作出的最佳評估後確定。本集團乃按遊戲估計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可使用年期，且每半年重估相關年期。未來玩法或不同於虛擬物品的收益確認所根據的過往玩法。本集團監控虛擬物品的經營策略及商業模式。任何由於資料更迭而引致的可使用年期之變動預期均將作為會計估算變動入賬。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f)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採納彼等自身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核數師基於估值模式加以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故具有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52,91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確認的股份酬金成本為人民幣211,93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194,000元)。

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須待達致指定歸屬條件(包括服務年期及與財務表現掛鈎的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判斷須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計量股份酬金成本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數目。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娛樂軟件分部：從事研究、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
- (b) 雲服務分部：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
- (c) 辦公軟件及服務以及其他分部：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方面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已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的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行政開支、股份酬金成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不包括在該等計量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軟件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及 服務以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	2,551,715	2,217,507	1,136,965	5,906,187
分部業績	683,762	(847,008)	333,965	170,719
對賬：				
行政開支				(449,498)
股份酬金成本				(211,936)
其他收入				277,891
其他開支				(89,496)
其他虧損，淨額				(145,618)
財務收入				326,156
財務成本				(326,96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9,898
聯營公司				373,83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5,017)
其他分部資料：				
減值虧損	(24,265)	(36,368)	(8,173)	(68,806)
折舊及攤銷	(60,008)	(404,968)	(49,117)	(514,093)
資本開支*	(78,163)	(988,059)	(206,209)	(1,272,431)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2,048	(204)	391,887	423,7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軟件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及 服務以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	3,120,186	1,332,522	728,582	5,181,290
銷售予非持續經營業務	420	20,376	16,908	37,704
	3,120,606	1,352,898	745,490	5,218,994
對賬：				
與銷售予非持續經營業務抵銷				(37,7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5,181,290
分部業績	1,413,124	(623,769)	269,731	1,059,086
對賬：				
與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抵銷				(37,704)
行政開支				(256,847)
股份酬金成本				(235,194)
其他收入				294,036
其他開支				(9,465)
其他虧損，淨額				(156,489)
財務收入				194,967
財務成本				(112,39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21,039
聯營公司				51,07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912,114
其他分部資料：				
減值虧損	(34,566)	(1,892)	(158,356)	(194,814)
折舊及攤銷	(45,180)	(292,100)	(24,403)	(361,683)
資本開支*	(39,053)	(326,704)	(357,033)	(722,790)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8,645	—	63,470	172,11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5,670,334	4,900,473
香港	210,867	270,088
其他國家	24,986	10,729
總計	5,906,187	5,181,290

上述收入資料乃視乎本集團營運所在位置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531,524	1,721,309
其他國家	3,079	1,723
總計	2,534,603	1,723,03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視乎資產之位置而定，且不計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84,484,000元的收益乃來自娛樂軟件分部向單一客戶提供特許權使用費及遊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5,877,124	—
遊戲服務	—	2,297,155
雲服務	—	1,332,522
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訂購	—	447,331
特許權收入	—	823,031
網絡廣告推廣服務	—	274,060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總收入	29,063	7,191
	5,906,187	5,181,290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娛樂軟件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及 服務以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雲服務	—	2,217,507	—	2,217,507
遊戲服務	1,956,479	—	—	1,956,479
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訂購	—	—	734,022	734,022
特許權收入	586,940	—	—	586,940
網絡廣告推廣服務	—	—	367,032	367,032
其他	8,296	—	6,848	15,14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計	2,551,715	2,217,507	1,107,902	5,877,124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2,378,229	2,217,287	1,045,755	5,641,271
香港	150,056	—	60,811	210,867
其他國家	23,430	220	1,336	24,986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2,551,715	2,217,507	1,107,902	5,877,1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收入確認時間	娛樂軟件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及 服務以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已轉讓貨品或服務	8,296	2,181,920	740,338	2,930,554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2,543,419	35,587	367,564	2,946,570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益總計	2,551,715	2,217,507	1,107,902	5,877,124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娛樂軟件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及 服務以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2,551,715	2,217,507	1,107,902	5,877,124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雲服務	31,785
遊戲服務	489,552
軟件相關服務	73,871
特許權收入	19,741
其他	5,401
	620,3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應用軟件

銷售應用軟件的履約責任乃於交付應用軟件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應自交付時起計30至90日內作出，惟新客戶除外，彼等可能需要預先付款。與銷售應用軟件相關的服務的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履行，一般預先付款。

遊戲服務及特許權使用費

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應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作出，惟個別客戶及若干代理人除外，彼等需要預先付款。

雲服務

雲服務合約乃基於使用情況或於與客戶協定的規定服務期間內按固定金額開具發票，其履約義務乃於提供帶寬及內存空間後的某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期內(一般於服務期間內)獲履行。付款一般應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作出，惟若干新客戶除外，彼等可能需要預先付款。

本集團亦提供與客戶的雲平台開發有關的服務，其履約義務乃於完成服務及客戶驗收後的某個時間點獲履行。該等服務乃基於預定時間表定期開具發票，且付款一般須於30-90日內作出。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助	273,641	291,271
其他	4,250	2,765
	277,891	294,0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1,05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2,092)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3,38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21	(6,433)	(21,22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22	(5,53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	—	(168,712)
匯兌差額，淨額		(136,996)	46,09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5,433	28,670
其他		—	(36,884)
		(145,618)	(156,489)

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酬金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537,702	1,177,535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273,816	209,703
股份酬金成本		211,936	235,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269	122,557
		2,183,723	1,744,989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048,909	1,141,112
已售存貨的成本		7,205	7,674
提供服務的成本		659,085	650,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16	479,328	323,819
投資物業折舊	(a), 17	1,07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a), 18	5,052	4,4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a), 20	28,634	33,4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6,843	4,880
捐款*		426	1,817
核數師酬金		6,700	6,200

* 該等金額乃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		
收益成本	418,640	295,5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65,889	45,9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3	2,620
行政開支	24,581	17,485
	514,093	361,683

8. 財務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4,848	193,659
向關連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7(a)	1,308	1,308
		326,156	194,967

9.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33	45,07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286,093	49,746
銀行貸款利息	39,521	16,675
融資租賃利息	319	897
	326,966	112,3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予以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02	87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83	4,361
酌情花紅	140	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	74
股份酬金	71,722	91,139
	77,132	96,87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王舜德先生	325	270
鄧元鑒先生	325	270
武文潔女士	352	338
	1,002	878

於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二零一七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一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育強	—	1,906	—	—
鄒濤	—	1,625	140	55
非執行董事：				
求伯君	—	325	—	—
雷軍	—	327	—	30
劉熾平 ¹	—	—	—	—
	—	4,183	140	85

	二零一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育強	—	2,320	—	—
鄒濤	—	1,509	420	47
非執行董事：				
求伯君	—	270	—	—
雷軍	—	262	—	27
劉熾平 ¹	—	—	—	—
	—	4,361	420	74

1 劉熾平先生同意放棄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於年內及上年度，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的股份酬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355,000元及人民幣8,367,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60,480,000元及人民幣3,153,000元)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授予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雷軍先生自一名原持有者購買了本集團旗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且該安排已入賬列為股權結算交易(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股份酬金成本為人民幣27,50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兼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剩餘的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20	3,558
酌情花紅	144	1,1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202
股份酬金	51,586	31,102
	55,390	36,049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	2
52,000,001港元至52,500,000港元	1	—
	3	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若干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的披露中。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指對年內在中國大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符合資格獲得免稅及享受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111,316	168,179
即期 — 香港		52,066	69,642
即期 — 其他地區		1,216	17,787
遞延	37	(24,373)	(119,614)
年度稅項總支出總計		140,225	135,9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稅項總支出		140,225	133,834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稅項總支出		—	2,160
		140,225	135,9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虧損)應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017)		912,114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520,509	
	(25,017)		3,432,623	
按中國大陸法定稅率納稅	(6,254)	25.0	858,156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8,657)	34.6	(165,952)	(4.8)
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4,772)	139.0	(551,743)	(16.1)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388)	1.6	(68,467)	(2.0)
無需課稅收入	(5,255)	21.0	(12,387)	(0.3)
不可抵扣稅項支出	62,408	(249.5)	53,776	1.6
研發超額抵扣	(133,716)	534.5	(80,070)	(2.3)
預扣稅對出售投資所得收益的影響	—	—	3,989	0.1
歸屬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9,451)	37.8	(30,147)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308,200	(1,232.0)	125,955	3.7
利用前期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抵扣暫時差異	(52,486)	209.8	(27,886)	(0.8)
預扣稅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1,453	(5.8)	21,500	0.6
預扣稅對中國大陸所得收入的影響	12,040	(48.1)	—	—
預扣稅對海外所得收入的影響	8,226	(32.9)	1,682	—
對前期即期稅項的調整	(1,123)	4.5	7,588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繳納的稅項開支	140,225	(560.5)	135,994	4.0
按實際稅率繳納的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開支	140,225	(560.5)	133,834	14.7
按實際稅率繳納的				
非持續經營業務稅項開支	—	—	2,160	0.1

聯營公司分佔稅項開支為人民幣26,684,000元(二零一七年：稅項減免人民幣1,463,000元)，及合營公司分佔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9,2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05,000元)，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中「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Cheetah Mobile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獵豹移動」)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傅盛先生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將Cheetah Mobile Inc.不多於399,445,025股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表決權委託給傅盛先生(作為Cheetah Mobile Inc.的管理層代表)，惟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獵豹移動與傅盛先生之間就潛在的機器人業務投資簽署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Cheetah Mobil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傅盛先生、北京獵戶星空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其他投資者以及現有股東就投資機器人業務訂立注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述表決權委託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失去對獵豹移動的控制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非持續經營業務，視作出售前獵豹移動的經營業績已作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已處置的獵豹移動資產淨額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021
商譽	19	924,163
其他無形資產	20	158,28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06,9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2,793
可供出售投資		454,990
其他金融資產		187,235
遞延稅項資產	37	110,171
存貨		15,823
應收貿易賬款		555,9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18,356
抵押存款		66,369
受限制現金		8,4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3,053
應付貿易賬款		(234,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95,033)
計息銀行貸款		(462,032)
遞延收益		(48,139)
應付所得稅		(55,891)
遞延稅項負債	37	(38,17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		(315,295)
其他負債		(3,335)
非控股權益		(1,850,855)
		1,634,170
匯率波動儲備		(57,355)
		1,576,81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224,2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01,1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有關被視為出售獵豹移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2,86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652,868)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18,029
開支	(3,247,173)
其他收益，淨額	94,550
財務收入	22,605
財務成本	(21,524)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1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9,168)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96,218
所得稅開支	(2,160)
非持續經營業務本期溢利	294,05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224,291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2,518,3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獵豹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53,057
投資活動	(358,720)
融資活動	247,531
現金流入	241,868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1.84元
攤薄，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1.75元

* 該等數字均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視作出售前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399,286,000元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8,969,08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6,501,357

1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a))：		
按年末已發行股本派發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七年：0.11港元)	—	123,326
減：年末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股份的股息	—	(898)
	—	122,428

附註：

- (a) 經剔除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股份支付的人民幣793,000元，最終支付的二零一七年股息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26,60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1,362,648,887股(二零一七年：1,298,969,084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乃經調整以反映由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對盈利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倘適用)的影響，如適用)。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及假設已無償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且此等無償發行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9,214	802,55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2,399,286
	389,214	3,201,837
經調整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引起的盈利增加	78	30,703
經調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引起的盈利減少	(13,121)	(1,081)
	376,171	3,231,459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76,171	832,852
非持續經營業務	—	2,398,607
	376,171	3,231,4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362,648,887	1,298,969,08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3,225,699
獎勵股份	2,932,857	3,553,233
可換股債券	2,496,713	60,753,341
	1,368,078,457	1,366,501,357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金融工具乃屬反攤薄性質，且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4,916	1,354,679	132,299	5,890	14,565	490,958	2,333,3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91)	(828,100)	(124,387)	(2,998)	(10,028)	—	(1,004,104)
賬面淨值	296,325	526,579	7,912	2,892	4,537	490,958	1,329,2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6,325	526,579	7,912	2,892	4,537	490,958	1,329,203
添置	2,613	1,060,927	78,492	1,215	399	100,432	1,244,07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59,419)	—	—	—	—	—	(59,419)
出售	—	(218)	(94)	—	—	—	(312)
年內折舊	(11,650)	(440,196)	(23,542)	(963)	(2,977)	—	(479,328)
轉撥	391,136	—	101,314	—	—	(492,450)	—
匯兌調整	—	2,172	12	18	—	—	2,2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9,005	1,149,264	164,094	3,162	1,959	98,940	2,036,4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8,202	2,386,779	311,653	7,138	13,710	98,940	3,476,4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197)	(1,237,515)	(147,559)	(3,976)	(11,751)	—	(1,439,998)
賬面淨值	619,005	1,149,264	164,094	3,162	1,959	98,940	2,036,4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6,539	1,139,361	156,056	8,135	79,698	264,331	1,904,1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069)	(616,131)	(129,262)	(4,432)	(23,460)	—	(806,354)
賬面淨值	223,470	523,230	26,794	3,703	56,238	264,331	1,097,76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3,470	523,230	26,794	3,703	56,238	264,331	1,097,766
添置	78,377	370,467	4,022	3,656	2,165	229,054	687,741
從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2)	—	70	10	—	—	—	80
出售	—	(282)	(152)	(417)	(130)	—	(981)
年內折舊	(5,522)	(331,023)	(7,364)	(1,187)	(13,421)	—	(358,517)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3)	—	(34,217)	(15,299)	(2,775)	(40,303)	(2,427)	(95,021)
匯兌調整	—	(1,666)	(99)	(88)	(12)	—	(1,8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6,325	526,579	7,912	2,892	4,537	490,958	1,329,2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4,916	1,354,679	132,299	5,890	14,565	490,958	2,333,3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91)	(828,100)	(124,387)	(2,998)	(10,028)	—	(1,004,104)
賬面淨值	296,325	526,579	7,912	2,892	4,537	490,958	1,329,2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電子設備總額的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5,000元)。

17.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自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附註16及18)	—	—	—
折舊	59,419 (954)	5,603 (125)	65,022 (1,0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8,465	5,478	63,9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463	7,304	77,7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998)	(1,826)	(13,824)
賬面淨值	58,465	5,478	63,943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土地使用權及廣東珠海的樓宇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99,000,000元，乃根據收入法模式估計。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94,548	272,386
添置	9,359	26,610
年內攤銷	(5,052)	(4,44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5,603)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93,252	294,54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	(4,851)	(4,987)
非即期部分	288,401	289,5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4,656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954,65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954,65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2	14,08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3	(924,163)
匯兌調整		(35,01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9,55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5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9,559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人民幣9,559,000元已分配至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預測計算所得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9%，乃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折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釐定。

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種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預算收益 — 預算收益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收益及預期市場發展的增長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未考慮稅務費用，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關鍵假設之價值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無須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成本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用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8,321	1,973	27,229	—	5,300	172,8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2,306)	(1,613)	(27,229)	—	(5,300)	(116,448)
賬面淨額	56,015	360	—	—	—	56,3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6,015	360	—	—	—	56,375
添置	28,353	—	—	—	—	28,353
年內攤銷撥備	(28,274)	(360)	—	—	—	(28,634)
匯兌調整	288	—	—	—	—	2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6,382	—	—	—	—	56,3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400	360	27,229	—	5,300	200,2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1,018)	(360)	(27,229)	—	(5,300)	(143,907)
賬面淨值	56,382	—	—	—	—	56,38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0,492	78,206	27,229	173,598	49,772	739,2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7,553)	(63,646)	(27,229)	(105,127)	(9,991)	(443,546)
賬面淨值	172,939	14,560	—	68,471	39,781	295,75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72,939	14,560	—	68,471	39,781	295,751
添置	23,063	—	—	—	734	23,797
從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2)	7,706	—	—	—	—	7,706
年內攤銷撥備	(71,172)	(2,183)	—	(22,312)	(8,957)	(104,624)
年內減值	—	(172)	—	—	—	(172)
出售	(201)	—	—	—	(31)	(232)
視為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3)	(72,443)	(11,612)	—	(43,797)	(30,433)	(158,285)
匯兌調整	(3,877)	(233)	—	(2,362)	(1,094)	(7,566)
	56,015	360	—	—	—	56,3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321	1,973	27,229	—	5,300	172,8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2,306)	(1,613)	(27,229)	—	(5,300)	(116,448)
賬面淨值	56,015	360	—	—	—	56,3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8,501	153,649
收購時商譽	52,830	52,785
減值撥備	191,331 (35,757)	206,434 (29,324)
	155,574	177,11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全部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股份。

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應佔以下各項百分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珠海劍心互動娛樂 ([「珠海劍心」])	普通股	中國大陸	40%	40%	40%	研發遊戲

珠海劍心被視為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其乃中國大陸的手機遊戲研發中心且以權益法列賬。

下表闡述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的珠海劍心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413	260,879
其他流動資產	84,801	121,370
流動資產	281,214	382,249
非流動資產	5,620	6,911
流動負債	46,213	94,783
資產淨額	240,621	294,377
投資賬面值	102,245	123,748
收益	207,459	336,111
利息收入	5,332	3,119
折舊及攤銷	(2,085)	(1,456)
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151,247	324,280
已收股息	82,002	85,601

下表闡述本集團合營公司(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601)	(8,673)
分佔合營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總額	(10,601)	(8,67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53,329	53,362

- (i)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原因是分佔該等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承擔更多虧損的責任。本年度本集團未確認分佔該合營公司虧損之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6,000元)及人民幣10,04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01,000元)。
- (ii) 由於本集團可通過其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之代表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進行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將該等投資視為合營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合營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投資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4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222,000元)。
- (iv)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47(b)。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818,283	2,299,795
收購時商譽	1,536,838	1,578,820
	4,355,121	3,878,615
減值撥備	(5,724)	(194)
	4,349,397	3,878,42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全部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股份，惟通過本公司於Cheetah Mobile Inc. 持有的股權除外。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應佔以下各項百分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Cheetah Mobile Inc.	普通股	開曼群島	49.38%	26.31%	49.38%	投資控股

如附註13所披露，獵豹移動自從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視作出售以來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且以權益法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的獵豹移動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635,045	5,454,348
非流動資產(扣除商譽)	2,732,666	2,357,228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1,445,461	1,553,544
流動負債	2,121,108	2,427,084
非流動負債	599,927	545,210
非控股權益	(74,653)	142,811
資產淨值	7,166,790	6,250,015
資產淨值(扣除商譽)	5,721,329	4,696,471
投資賬面值	4,212,807	3,813,486
收益	4,981,705	1,356,602
本年內／期內溢利	1,048,581	146,460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76,013	(40,785)
本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124,594	105,675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本年度虧損	(18,232)	(11,670)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3,666	(394)
分佔聯營公司的綜合虧損總額	(14,562)	(12,06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136,590	64,9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i) 由於本集團可通過其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之代表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故本集團將該等公司視為聯營公司。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53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 (iii) 本集團授予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貸款結餘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47(b)。

2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741,678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15,040	—
	756,718	—
即期部分	(10,000)	—
非即期部分	746,718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	1,252,500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	115,412
	—	1,367,912
減值撥備	—	(10,696)
	—	1,357,216
即期部分	—	(88,000)
非即期部分	—	1,269,216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出售不再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的若干權益投資。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8,000,000元，累計收益(扣除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稅項人民幣28,500,000元)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集團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為人民幣782,464,000元，概無收益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於上市權益投資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個別釐定為按以下基準減值：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8,367,000元(概無虧損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損益表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345,000元於年內的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列賬，賬面值為人民幣104,716,000元。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認購期權	(i)	60,029	59,123
其他		24,015	4,307
		84,044	63,430

附註：

- (i) 普通股認購期權(「VNG期權」)指認購VNG Corporation(於越南的獨立第三方)之合共1,032,917股普通股的權利，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本集團全權酌情不時行使。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內出售或行使該等期權。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9,894	38,334
其他	3,326	4,306
	83,220	42,6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包裝材料	71	81
交易庫存	11,608	10,246
	11,679	10,327

2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46,183	1,174,852
減值	(61,533)	(7,107)
	1,184,650	1,167,745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交易為主，惟通常會要求預付款項的網絡銷售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設定的信貸限額可延期為十二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就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擁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計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一間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1,0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17,000元)、人民幣162,1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920,000元)及人民幣131,9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7,389,000元)，該等款項應按與向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所提供者相似的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減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62,380	473,039
31至60日	240,592	152,404
61至90日	67,551	143,342
91至365日	239,901	344,455
1至2年	69,616	44,221
2年以上	4,610	10,284
	1,184,650	1,167,7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107	86,121
減值虧損，淨額	54,293	3,30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1,723)
匯兌調整	133	(591)
年末	61,533	7,10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分別進行減值分析或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共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11%	34%	57%	100%	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45,372	229,992	48,177	10,079	12,563	1,246,18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89	24,665	16,526	5,790	12,563	61,5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其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7,107,000元的撥備，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107,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造成違約並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的客戶相關。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96,585
逾期0至30日	128,881
逾期31至60日	143,342
逾期61至90日	344,432
逾期91至365日	44,221
逾期1年以上	10,284
	1,167,74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不同行業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7,964	62,946
押金		12,171	6,2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b)	35,828	31,136
應收貸款		33,994	—
其他應收款項		738,380	579,485
		908,337	679,783
減值撥備		(1,954)	(171)
		906,383	679,6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1	13,277
減值虧損，淨額	1,783	89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3,491)
匯兌調整	—	(512)
	1,954	171

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有已經公佈的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違約的幾率進行減值分析。在無法識別有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的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其應收貸款確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4,403	970,465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854,211	1,377,573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1,166,170	688,450
		4,544,784	3,036,488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811,271	1,912,156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2,512,754	3,557,340
		5,324,025	5,469,496
現金及銀行存款		9,868,809	8,505,984
受限制現金	(iii)	98,102	93,400
		9,966,911	8,599,384

- (i) 銀行現金乃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短期存款為期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是否即時需要現金，並按個別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卓著的銀行。
- (ii)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98,1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400,000元)並非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部分，不可動用作本集團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現金是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託管款項及其相關的利息收入，該現金應該由本公司的該附屬公司及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公司根據與出售西山居股份(誠如附註47(a)(ix)所披露)有關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8,456	87,583
31至60日	35,958	32,690
61至90日	21,815	2,309
91至365日	61,717	54,446
一年以上	11,342	2,273
	229,288	179,301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支付。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分別應付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52,5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5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78,5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804,000元)，須按類似於對方公司所提供之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1,695	1,075
收取自客戶之墊款		66,073	77,753
出售權益投資所收取之墊款		10,000	88,000
其他應付款項		635,626	619,517
應計開支		942,690	676,542
其他應付稅項		99,190	74,2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	—	6,5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7(b)	63,700	68,969
		1,818,974	1,612,667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息 3.30厘 – 3.40厘	二零一九年	1,029,48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年息 4.28厘	二零一九年	23,913
			1,053,39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息 4.28厘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231,224
			1,284,6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息2.37厘	二零一八年	326,71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年息4.28厘	二零一八年	47,455
			374,16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息4.28厘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287,682
			661,8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銀行貸款(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53,393	374,165
第二年	138,623	56,45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601	231,224
	1,284,617	661,847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透支信貸金額分別為175,000,000美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75,000,000美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335,137,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5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335,137,000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人民幣1,029,480,000元及人民幣255,137,000(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326,710,000元及人民幣335,137,000)。

33.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712,120	591,798
政府補助	40,322	37,547
	752,442	629,345
減：即期部分	(722,781)	(608,557)
非即期部分	29,661	20,788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計入遞延收益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客戶之墊款		
娛樂軟件	548,223	531,083
辦公軟件	194,083	83,354
雲服務	35,887	50,212
其他	—	4,902
合約負債總額	778,193	669,551
計入遞延收益的部分	(712,120)	(591,7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部分	66,073	77,753

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提供服務的墊款，合約負債的結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a)	—	832,876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b)	40,171	37,864
		40,171	870,740
減：即期部分		(40,171)	(832,876)
非即期部分		—	37,864
權益部分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a)	—	6,290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b)	1,274	1,274
		1,274	7,564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56,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3厘，每半年予以付息(「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依其選擇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到期日之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每股16.9363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額外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發行在外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任何未轉換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外加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6.46港元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所有發行在外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該轉換，60,753,330股普通股已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5,984	6,290
匯兌調整	(58,312)	—
利息開支	5,20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876	6,290
轉換	(807,012)	(6,290)
匯兌調整	(25,876)	—
利息開支	1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27,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1.25厘，每半年予以支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依其選擇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到期日之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每股43.89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額外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發行在外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任何未轉換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外加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b) (續)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類似，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調整為每股43.29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進一步調整為每股42.67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部分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本公司贖回部分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281,000,000港元)，該贖回按本金總額外加截至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25,370	66,005
贖回可換股債券	(1,932,659)	(64,731)
匯兌調整	(61,561)	—
利息開支	6,71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64	1,274
匯兌調整	1,839	—
利息開支	46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1	1,2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a)	427,271	363,786
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	2,469,265	658,004
認股權證	(b)、(c)	—	49,557
		2,896,536	1,071,347
減：即期部分		(154,765)	(121,076)
非即期部分		2,741,771	950,271
權益部分			
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a)	5,438	5,438
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	247,040	141,347
		252,478	146,785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金山雲按每股0.58655美元的價格分別向若干投資者及本公司發行102,292,297股及83,372,895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108,90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10,307,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的金山雲組織章程細則，倘金山雲未能於發行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完結之第五個週年日之前，依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選擇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則金山雲應贖回由請求持有人持有之全部發行在外優先股，各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價等於適用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外加收益率(按預先確定的複利計算)。贖回權須在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後終止。

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依其持有人之選擇隨時轉換成按適用發行價除以適用換股價所得數目之金山雲普通股。初始換股價等於發行價，初始轉換比率為1：1(可不時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a) (續)

基於金山雲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作如下分拆及列賬：(i)就主要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i)就轉換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及(iii)剩餘金額計入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權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5,653,000元(二零一七年：收益人民幣7,231,000元)乃透過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主要金融負債	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6,834	41,387	5,438
公允價值變動	—	(7,231)	—
匯兌調整	(19,291)	(2,565)	—
利息開支	34,65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195	31,591	5,438
公允價值變動	—	5,653	—
匯兌調整	17,993	1,961	—
利息開支	37,87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066	39,205	5,438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金山雲按每股0.84857美元的價格分別向Liyue Jinshi Investment L.P.及本公司發行58,922,728股及58,922,72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8,67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金山雲按每股0.84857美元的價格分別向New Cloud Ltd.([民生投資者]，由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民生信託])指定的境外投資者)及本公司發行81,313,365股及117,845,45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69,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相當於分別為人民幣456,525,000元及人民幣661,630,000元)。根據金山雲與民生信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達成的協議，民生投資者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原協定認購金額為100百萬美元。由於民生投資者的美元注資不足100百萬美元，僅81,313,365股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發行予民生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民生信託指定一名境內投資者向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免息貸款人民幣204,895,000元([貸款]，相當於31,000,000美元)以補足缺額31,000,000美元，而金山雲已向民生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按每股0.84857美元(即總代價為31,000,000美元)的價格認購餘下36,532,091股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b) (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金山雲按每股0.84857美元的價格向若干投資者及本公司發行129,630,002股及129,630,00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22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2,46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金山雲按每股0.86978美元的價格發行114,971,205股及114,971,205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60,92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民生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及北京金山雲向民生投資者指定的境內投資者償還貸款，及金山雲向民生投資者發行36,532,091股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204,895,000元。

根據金山雲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股東協議，倘金山雲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第五個週年日之前，依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選擇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則金山雲應贖回由請求持有人持有之全部發行在外優先股，各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價等於適用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外加收益率(按預先確定的複利計算)。贖回權須在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後終止。

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依其持有人之選擇隨時轉換成按適用發行價除以適用換股價所得數目之金山雲普通股。初始換股價等於發行價，初始轉換比率為1:1(可不時調整)。

基於金山雲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作如下分拆及列賬：(i)就主要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i)就轉換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及(iii)剩餘金額計入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權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64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5,353,000元)乃透過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b) (續)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主要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後	609,531	34,982	141,347
公允價值變動	—	5,353	—
匯兌調整	(6,549)	(407)	—
利息開支	15,09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076	39,928	141,347
於發行後	1,344,988	72,001	105,693
公允價值變動	—	(4,643)	—
匯兌調整	142,426	8,274	—
利息開支	248,21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705	115,560	247,040

(c) 認股權證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負債及之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而貸款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載列如下：

	貸款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後	151,800	53,143
公允價值變動	—	(2,945)
匯兌調整	(10)	(641)
利息開支	1,71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06	49,557
公允價值變動	—	(12,704)
匯兌調整	—	(1,069)
利息開支	9,950	—
還款	(163,456)	(35,7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電子設備用於其雲業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6,870	—	6,551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合計	—	6,870	—	6,551
未來融資費用	—	(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合計(附註31)	—	6,551		

3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八年					
	遞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源自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9	571	37,100	9,500	11,247	58,707
年內於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2)	68	—	(32,100)	—	2,379	(29,653)
出售權益投資	—	—	—	(9,500)	—	(9,500)
匯兌調整	—	30	—	—	—	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57	601	5,000	—	13,626	19,5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463	24,314	137	7,331	6,562	101,807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3,134	(10,521)	863	2,991	(1,747)	(5,2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6,597	13,793	1,000	10,322	4,815	96,527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七年					
	遞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源自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9	56,133	50,100	9,500	5,269	122,2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1,155	—	—	—	1,155
年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2)	(910)	(19,572)	(13,000)	—	5,978	(27,50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	(38,179)	—	—	—	(38,179)
匯兌調整	—	1,034	—	—	—	1,0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9	571	37,100	9,500	11,247	58,7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收益	應計開支	政府補助	撥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14	10,294	2,354	21,166	16,501	61,385	354	119,868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2)	58,777	16,577	(685)	4,496	(5,282)	8,690	9,537	92,11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3,128)	(2,557)	(1,532)	(18,331)	(4,657)	(70,075)	(9,891)	(110,1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3,463	24,314	137	7,331	6,562	—	—	101,80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5,000元)並未於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122,4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12,762,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稅項虧損數額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99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81	165,94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33	367,37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91	421,66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643	611,78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971	—

本集團亦有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01,5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4,100,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229,970	1,727,0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倘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分配盈利，則就估計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項確認須就將予分配之股息之時間及金額作出估計，並須就該等股息是否與連同計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作出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將須支付預扣稅的該等附屬公司尚未匯出的盈利)共約人民幣7,37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11百萬元)。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未產生所得稅影響。

3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4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9,260	9,260
已發行及繳足：		
1,372,728,717股(二零一七年：1,312,975,387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5,316	5,1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93,171,849	5,097	2,369,129	(25,477)	2,348,749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	14	—	—	(112,678)	—	(112,678)
行使購股權	39	8,989,700	30	31,507	—	31,537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39	1,254,101	—	—	2,960	2,9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03,415,650*	5,127	2,287,958	(22,517)	2,270,568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	14	—	—	(126,608)	—	(126,608)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39	1,895,800	—	—	4,428	4,428
購回獎勵股份		(1,000,000)	(3)	(11,906)	—	(11,909)
轉換可換股債券	34	60,753,330	192	823,525	—	823,7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064,780*	5,316	2,972,969	(18,089)	2,960,196

* 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7,663,937股(二零一七年：9,559,737股)股份。

- (i) 3,089,7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4美元行使及5,9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2.89港元至3.28港元行使，導致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602,000元(扣除開支前)發行8,989,7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後，人民幣10,935,000元的款項從股份酬金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95,800股獎勵股份(二零一七年：1,254,101股)已歸屬及轉讓予僱員。股份轉讓後，人民幣4,4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60,000元)的款項從股份酬金儲備轉至庫存股份。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酬金成本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採納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終止。自此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變動情況，以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089,700	0.2400
年內已行使	(3,089,700)	0.2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6.1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其他僱員					
合計	3,089,700	(3,089,700)	—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0.24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生效，除被註銷或更改外，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應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應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600,000	20.58	5,900,000	3.05
年內授出	—	—	4,600,000	20.58
年內已行使	—	—	(5,900,000)	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600,000	20.58	4,600,000	2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720,000	20.42	800,000	20.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2.1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吳育強	2,400,000	—	(2,400,0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3.28
鄧濤	—	4,000,000	—	4,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0.25
吳育強	—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2.75
其他承授人						
合計	3,500,000	—	(3,5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9
	5,900,000	4,600,000	(5,900,000)	4,6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38年(二零一七年：9.38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8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91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6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新增發行4,600,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人民幣16,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82,917,000元(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6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金山雲購股權採納日」)，本公司及金山雲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有權參與的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金山雲之股東批准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的若干現有條文。根據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根據金山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額外購股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9,750,000股股份。金山雲購股權計劃將自金山雲購股權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乃由金山雲的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雲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每股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87,090,000	0.07	147,330,000	0.06
年內授出	20,040,000	0.07	77,050,000	0.07
年內沒收	(34,476,000)	0.07	(37,290,000)	0.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72,654,000	0.07	187,090,000	0.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95,294,000	0.06	56,658,000	0.0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金山雲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模式估計，其中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計股價波動(%)	42.4%–43.7%	44.6%
無風險息率(%)	2.0%–2.1%	1.8%
預期沒收率(%)	5%	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63–0.68	0.55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之計算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雲的172,65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08年(二零一七年：8.03年)，其中可行使部分為95,294,000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雲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47,0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70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d)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西山居購股權採納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山居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西山居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有權參與的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全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西山居購股權計劃項下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批准將因行使西山居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修改為40,000,000股股份。西山居購股權計劃將自西山居購股權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乃由西山居的董事會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山居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4,956,711	2.43	15,440,000	1.62
年內授出	3,685,000	7.97	12,401,111	4.76
年內沒收	(2,115,200)	4.06	(1,453,600)	2.31
年內註銷	(4,817,400)	1.58	(1,430,800)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1,709,111	4.24	24,956,711	2.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671,400	1.37	3,596,000	1.00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d)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西山居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模式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息收益率(%)	6%–10%	10%
預計股價波動(%)	52%–54%	54%–55%
無風險息率(%)	1.78%–2.03%	1.36%–1.72%
預期沒收率(%)	0%–6%	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	9.81–10.57	10.37–10.55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已授的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之計算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山居的21,709,11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23年(二零一七年：8.02年)，其中可行使部分為5,671,400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山居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3,9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02,000元)。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批准並採納一項本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本公司董事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有關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已沒收之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八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830,300	1,606,301
年內授出	455,000	5,535,000
年內沒收	(16,600)	(56,900)
年內歸屬及轉讓	(1,895,800)	(1,254,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372,900	5,830,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00	7,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及轉讓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執行董事						
吳育強	40,000	—	—	(40,000)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600,000	—	—	(120,000)	48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鄧濤	3,000,000	—	—	(1,200,000)	1,8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3,640,000	—	—	(1,360,000)	2,28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及轉讓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其他僱員						
合計	7,000	—	(7,000)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38,000	—	(2,000)	(36,000)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10,000	—	—	(10,000)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10,000	—	—	(10,000)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	—	—	(10,000)	—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26,000	—	—	(26,00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32,500	—	(4,000)	(16,000)	12,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2,000	—	—	(6,000)	6,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45,000	—	—	(15,000)	3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43,200	—	(3,600)	(14,400)	25,2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0	—	—	(5,400)	16,2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1,350,000	—	—	(270,000)	1,08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000	—	—	(7,000)	28,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400,000	—	—	(80,000)	32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	—	—	(20,000)	8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50,000	—	—	(10,000)	4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	455,000	—	—	455,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2,190,300	455,000	(16,600)	(535,800)	2,092,900	
	5,830,300	455,000	(16,600)	(1,895,800)	4,372,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及轉讓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執行董事						
吳育強	120,000	—	—	(80,000)	4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鄧濤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20,000	3,600,000	—	(180,000)	3,64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及轉讓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	—	—	(3,000)	7,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2	—	—	(2)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15,799	—	—	(15,799)	—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742,000	—	(20,000)	(722,0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50,000	—	—	(5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120,000	—	—	(12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84,000	—	(4,000)	(42,000)	38,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20,000	—	—	(10,000)	1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0,000	—	—	(10,000)	1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20,000	—	—	(10,000)	1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52,000	—	—	(26,000)	26,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60,500	—	(9,500)	(18,500)	32,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8,000	—	—	(6,000)	12,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60,000	—	—	(15,000)	45,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84,000	—	(21,000)	(19,800)	43,2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	(2,400)	(6,000)	21,60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	1,350,000	—	—	1,35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5,000	—	—	35,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50,000	—	—	5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1,386,301	1,935,000	(56,900)	(1,074,101)	2,190,300	
	1,606,301	5,535,000	(56,900)	(1,254,101)	5,830,300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9.95元(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15.08元)。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條件(如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並記入權益賬項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並未透過自公開市場之收購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零)。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3,291,037股(二零一七年：3,729,437股)被沒收或尚未獎勵的股份，並將於日後授出。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擁有4,372,900股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約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獎勵股份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8,2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890,000元)。

(b) 金山雲採納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金山雲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除非金山雲董事會提早終止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金山雲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有關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於授出日期超過48,000,000股。根據金山雲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增加至69,925,476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八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3,992,576	45,642,976
年內授出	—	8,400,000
年內沒收	(6,016,320)	(50,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7,976,256	53,992,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9,001,200	26,350,000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金山雲普通股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在獨立第三方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評估)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84,229,220股(二零一七年：15,932,900股)被沒收或尚未獎勵的股份，約佔該日期金山雲已發行股份的3.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山雲獎勵股份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9,9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1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西山居採納的西山居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西山居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西山居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西山居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西山居董事會提早終止西山居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西山居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有關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於授出日期超過50,832,211股。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山居獎勵股份的數目及變動。

	二零一八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9,785,102	—
年內授出	4,754,836	39,785,102
年內沒收	(1,495,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3,044,438	39,785,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山居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7,787,773股被沒收或尚未獎勵的股份，相當於西山居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西山居股份獎勵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79,2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759,000元)。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披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之獎勵股份以外，下列附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乃授予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為僱用或本集團諮詢服務而控制的公司。

(a) 北京金山辦公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及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KOS Holdings」)董事批准並採納一項KO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KOS股份獎勵計劃」)。除非KOS Holdings董事會提早終止KOS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KOS Holdings的董事及股東批准及一系列協議，KOS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乃由北京金山辦公通過若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所替代。有限合夥企業乃為持有北京金山辦公的股份而成立，此乃與KO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類似的僱員福利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北京金山辦公授出下列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

	二零一八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4,176,822	24,086,988
年內授出	420,647	5,911,182
年內歸屬及轉讓	—	(5,401,751)
年內沒收	(420,647)	(419,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4,176,822	24,176,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就北京金山辦公授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9,1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22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酬金成本(續)

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b) 金山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雲授出下列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

	二零一八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000,000	11,000,000
年內歸屬及轉讓	—	(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000,000	6,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就金山雲授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5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1,000元)。

40.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呈列於第72頁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應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作出相當於最少佔其各自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10%之保留溢利分配。分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法定儲備，並於除稅後溢利超出所有往年累計虧損之首個期間開始作出分配。當儲備達到個別公司之註冊資本50%，則毋須作出儲備分配。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彼等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儲備(受股東決議案之規限)。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倘法定儲備轉換為股本，餘下法定儲備結餘須維持在轉換前註冊資本的不少於25%。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將被視為權益交易。於此種情況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之賬目與支付或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之差異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計入財務報表第72頁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其他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WPS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PS Holdings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的百分比為28.05%(二零一七年：27.68%)，及WPS Holdings累計非控股權益結餘為人民幣340,1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3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WPS Holdings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派付予WPS Holdings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5,4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029,000元)及人民幣46,5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18,000元)。

下表載列WPS Holdings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所披露的金額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1,139	734,790
總開支	(805,792)	(589,223)
本年度溢利	295,347	145,56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02,535	142,236
流動資產	1,564,355	1,270,017
非流動資產	144,515	74,724
流動負債	(469,801)	(274,116)
非流動負債	(27,670)	(17,9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7,047	340,4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136	(331,5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452)	(13,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50,731	(5,060)

西山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山居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的百分比為28.38%(二零一七年：28.38%)，及西山居累計非控股權益結餘為人民幣219,9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1,8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西山居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派付予西山居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6,331,000元)及人民幣137,0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6,200,000元)。

下表闡述西山居的摘要財務資料且所披露的金額乃於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西山居(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52,284	3,119,456
總開支	(2,509,297)	(2,380,617)
本年度溢利	42,987	738,83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7,736	730,735
流動資產	2,772,899	3,002,125
非流動資產	456,201	428,875
流動負債	(2,417,911)	(2,275,559)
非流動負債	(8,705)	(38,4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3,091)	1,092,6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8,069	(313,3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1,716)	(178,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3,262	601,202

金山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CS Holdings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的百分比為42.17%（二零一七年：39.0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股息派付予KCS Holdings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七年：零）。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95,058	1,402,518
資產	5,914,989	3,821,101
負債	(1,770,245)	(1,972,60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6,408,972)	(2,625,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60,047	(152,7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

豹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豹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獵豹移動與獵豹移動之聯營公司豹米(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空氣淨化器)訂立注資協議，以收購豹米30.52%股權。總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28,578,000元；(ii)免除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6,922,000元，及(iii)轉讓賬面值為零之無形資產。於完成該交易後，獵豹移動擁有豹米50.52%股權及豹米成為獵豹移動之附屬公司。

收購乃列賬為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計量於收購日期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76,000元，而將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276,000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豹米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軟件	7,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49
應收貿易賬款	289
其他應收款項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應付賬款	(3,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289)
遞延收益	(272)
遞延稅項負債	(1,15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0,860
非控股權益	(13,167)
	27,69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4,083
	41,776
支付方式：	
現金	28,578
已豁免應收貿易賬款	6,922
先前於一間合營公司持有投資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	6,276
	41,776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達到人民幣289,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9,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業務合併(續)

豹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豹米」)(續)

本集團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323,2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收購豹米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8,5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49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額	2,271

自收購以來，豹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1,686,000元的虧損。

4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以來，獵豹移動被視作由本集團出售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1,847	6,551	870,740	1,224,85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47,777	(6,870)	—	1,323,44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權益部分	—	—	—	(105,693)
轉換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	—	—	(807,012)	—
外匯變動	74,993	—	(24,037)	169,585
利息開支	—	319	480	296,043
公允價值變動	—	—	—	(11,6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617	—	40,171	2,896,5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續)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7,874	17,203	2,911,354	358,22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5,142	(11,549)	(1,979,726)	1,302,4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權益部分	—	—	—	(152,908)
贖回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	—	—	37,646	—
外匯變動	(19,137)	—	(113,835)	(40,498)
利息開支	—	897	11,918	62,756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3,383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減少	(462,032)	—	—	(315,295)
公允價值變動	—	—	—	10,1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847	6,551	870,740	1,224,853

4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7)，協商租期為10年。有關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按合約的規定提供定期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51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2,551
五年後	96,209
	183,1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宿舍及電子設備。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189	305,09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4,930	53,697
五年後	105,360	—
	214,479	358,7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電子設備之租賃付款按相關服務器之實際用戶數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經營租賃項下經營租賃開支為人民幣1,977,6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5,639,000元)。由於該等安排的未來租賃付款乃基於實際用戶數量計算且無法合理估計，故其並無計入上述最低租賃付款。

46.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土地及樓宇	403,671	533,4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土地及樓宇之資本承擔為於珠海開發一幅土地之投資承擔合共人民幣403,6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3,42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服務	(i)	—	40,173
向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提供服務	(ii)	568,204	341,133
來自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之許可費	(iii)	416,309	455,637
來自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之許可費	(iv)	22,320	53,295
自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購買產品	(v)	6,734	9,124
自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購買服務	(vi)	110,735	53,131
來自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之 網絡營銷服務	(vii)	—	25,396
向合資公司支付之許可費	(viii)	203,459	343,589
向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部分出售 附屬公司之股份	(ix)	—	430,956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1,308	1,308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x)	11,638	6,30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許可費	(xi)	8,352	2,5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獵豹移動與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獵豹移動透過本集團互聯網平台向該關連公司及其控制的聯屬公司提供不同形式的推廣服務。價格乃根據(i)當時公允市價；(ii)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溢利率；或(iii)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合理溢利率而釐定。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已訂立多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按類似交易於行業內當時公允市價向該關連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雲存儲服務及推廣服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訂立多份特許權協議，以按當時公允市價與該關連公司共同經營本集團的網絡遊戲。
- (iv)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訂立多份特許權協議，以按當時公允市價與該等關連公司共同經營本集團的網絡遊戲。
- (v) 本集團已按市價自該關連公司購買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話及手機配件。
- (v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由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該關連公司透過互聯網平台向本集團提供不同形式的推廣服務。價格乃根據(i)當時公允市價；(ii)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溢利率；或(iii)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合理溢利率而釐定。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獵豹移動與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透過互聯網平台向獵豹移動提供不同形式的推廣服務。價格乃根據(i)當時公允市價；(ii)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溢利率；或(iii)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合理溢利率而釐定。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間合營公司訂立遊戲共同開發及營運協議，以按當時公允市價共同開發及營運本集團的網絡遊戲。
- (ix)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訂立了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須向該關連公司轉讓39,819,466股西山居股份，代價為62,61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30,956,000元)。
- (x)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協議以按當時公允市價向其提供技術支持及租賃服務。
- (x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以授出使用若干辦公軟件的獨家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向西山居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i)	—	224
向北京金山辦公之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ii)	32,939	30,519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iii)	2,411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6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412	393
	28	35,828	31,1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27	11,016	15,117
應收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的款項	27	131,933	187,389
應收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的款項	27	162,152	163,9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來自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股之公司的墊款	31	301	30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31	8,504	16,299
來自西山居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31	54,895	52,3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421	460
應付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的款項	30	52,577	160
應付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的款項	30	515	1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的款項	30	78,503	106,8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續)

(b) (續)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西山居以認購價每股1.1834港元向一間由部分創始員工(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擁有的公司發行160,000,000股普通股(佔西山居經擴大股本的20%)，總代價約為189,3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301,000元)。金額為151,4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241,000元)的部分代價由KES Holdings(即西山居之母公司)墊付的貸款撥付，而該筆貸款首個年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計息，後續年期按香港銀行間貸款利息率計息，並以部分創始員工擁有的公司所持有之西山居的128,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上述貸款期限為一年，倘若干條件獲達成，到期後貸款會自動順延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未償還結餘包括未付本金零及應收利息人民幣224,000元，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支付。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北京金山辦公的若干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分別提供貸款人民幣3,350,000元及人民幣26,080,000元，每年利率為4.75%，藉以認購北京金山辦公之股份。該等貸款由非控股股東所持北京金山辦公股份作抵押。上述貸款之期限為一年，可於達成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於到期自動續期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未償還結餘(包括未付本金及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9,1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133,000元)及人民幣3,8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6,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貸款3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32,000元)，利率為每年3.0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包括分別為人民幣2,392,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的未支付本金及應收利息。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除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薪酬外，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67	4,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271
股份酬金成本	46,067	54,93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8,274	59,2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指定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044	—	—	84,0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	756,718	—	756,71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326	—	—	3,326
應收貿易賬款	—	—	1,184,650	1,184,6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818,419	818,419
受限制現金	—	—	98,102	98,1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9,868,809	9,868,809
總計	87,370	756,718	11,969,980	12,814,068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指定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29,288	229,2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10,000	1,295,567	1,305,567
計息銀行貸款	—	1,284,617	1,284,617
衍生金融工具	154,765	—	154,76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40,171	40,17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2,741,771	2,741,771
總計	164,765	5,591,414	5,756,1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時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3,430	63,430
可供出售投資	—	1,357,216	—	1,357,21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4,306	—	—	4,306
應收貿易賬款	1,167,745	—	—	1,167,7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16,666	—	—	616,666
受限制現金	93,400	—	—	93,4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05,984	—	—	8,505,984
總計	10,388,101	1,357,216	63,430	11,808,747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79,301	179,3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金融負債	—	1,090,153	1,090,153
衍生金融工具	121,076	—	121,076
計息銀行貸款	—	661,847	661,84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870,740	870,74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950,271	950,271
總計	121,076	3,752,312	3,873,3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3,326	4,306	3,326	4,30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投資	756,718	—	756,718	—
可供出售投資	—	1,252,500	—	1,252,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044	63,430	84,044	63,430
	844,088	1,320,236	844,088	1,320,23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4,765	121,076	154,765	121,07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171	870,740	40,171	870,74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2,741,771	950,271	2,741,771	950,271
計息銀行貸款	1,284,617	661,847	1,284,617	661,847
	4,221,324	2,603,934	4,221,324	2,603,934

管理層已估計，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之允價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工具於交易各方自願進行之當前交易中(而非被迫或清盤銷售)可交換之金額計值。估計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乃按適用現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的計息銀行貸款之不履約風險估計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考慮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予以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先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就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出合適的價格倍數，比如企業價值／收益(「企業價值／收益」)倍數及價銷比(「P/S」)。該倍數乃以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予以計算。然後，基於公司特定的因素及情況，該成交倍數因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而予以折讓。折讓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列賬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經參考市場價值或利用柏舒模型或權益估值分配模型估計。該估值方法乃基於未受可觀察市價及息率支持的假設。該估值方法需董事對選擇權期限、預期波動、相關權益值及折現率加以估計。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及列賬於合併損益表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息率支持的假設，採用權益估值分配模型予以估計。該估值需董事對相關權益值、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息率加以估計。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技巧得出，並列賬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列賬於簡明合併損益的公允價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息率支持的假設，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予以估計。該估值需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包括預期未來股息及隨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技巧得出，並列賬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列賬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投資	751,678	—	5,040	756,7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	79,044	84,044
	756,678	—	84,084	840,7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252,500	—	—	1,252,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3,430	63,430
	1,252,500	—	63,430	1,315,9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一日一日	63,430	71,09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4,990	—
於一日一日(經重列)	68,420	71,091
添置	12,888	171,24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87,235)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863)	12,68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3,639	(4,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84	63,4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估值分配模型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11,000元)
	波動率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98,000元 (人民幣103,000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缺乏適銷性折讓
		缺乏適銷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99,000元 (人民幣299,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柏舒模型	每股公允價值
		每股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104,000元 (人民幣284,000元)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142,000元(零)
	波動率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496,000元 (人民幣7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	—	10,000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	154,765	154,765
	—	—	164,765	164,7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121,076	121,076

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於一日一日	121,076	71,745
添置	82,001	88,125
結算	(35,784)	(38,351)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11,694)	4,19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虧損/(收益)總額	9,166	(4,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65	121,0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評估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衍生金融工具	權益估值分配模型	權益價值的 公允價值	每股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0,259,000元 (人民幣50,875,000元)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889,000元 (人民幣4,526,000元)
		波動率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6,139,000元 (人民幣915,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 幾率	首次公開發售的幾率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零(零)
或然代價	折現現金流量法	現金流量的折現率	現金流量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000元 (人民幣4,000元)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公允價值已獲披露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3,326	—	3,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4,306	—	4,3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已獲披露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40,171	40,17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2,741,771	2,741,771
計息銀行貸款	—	1,284,617	—	1,284,617
	—	1,284,617	2,781,942	4,066,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870,740	870,74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950,271	950,271
計息銀行貸款	—	661,847	—	661,847
	—	661,847	1,821,011	2,482,8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派付股息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營運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審批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及向關連方提供的浮息貸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結合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減少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29,480,000元及人民幣255,1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6,710,000元及人民幣335,137,000元)，其中人民幣769,877,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5%(二零一七年：5%)，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本集團的溢利會因財務成本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04,000元)。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外匯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實體於海外市場賺取的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收入。本集團約5%(二零一七年:5%)的收入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當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美元及港元匯率可能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敏感性(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

	除稅前溢利/ (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96,83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96,83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139,53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139,531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101,88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101,88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95,52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95,52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結餘的情況,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貸款、向關連方提供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引致,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是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階段分類的其他資料)的貸款信用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呈列之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184,650	1,184,6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正常**	3,326	—	3,32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786,227	32,192	818,419
現金及銀行存款			
—尚未逾期	9,868,809	—	9,868,809
受限制現金			
—尚未逾期	98,102	—	98,102
	10,756,464	1,216,842	11,973,306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的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當有關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存在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方法為在不同銀行保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付貿易賬款、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合約期限已分別於附註30、32、34及35中披露。就應付貿易賬款而言，其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後兩至三個月。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而言，該等負債一般並無指定合約期限，且該等負債會定期支付或在對方正式通知後支付。

本集團持續從其經營活動中錄得現金流量及錄得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868,8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05,984,000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的81.7%(二零一七年：80.7%)及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9.2%(二零一七年：47.9%)。本集團相信，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	40,557	—	40,55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3,404,480	3,404,480
計息銀行貸款	—	539,182	548,967	249,968	1,338,117
應付貿易賬款	—	156,229	61,717	11,342	229,2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25,129	207,217	37,253	249,375	1,818,974

	二零一七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12,539	848,929	38,692	900,16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1,489,697	1,489,697
計息銀行貸款	—	—	383,865	320,127	703,992
應付貿易賬款	—	122,582	54,446	2,273	179,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07,714	210,719	40,302	53,932	1,612,6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變動令權益證券公允價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權益投資(附註24)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所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在納斯達克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市價估值。

於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納斯達克之市場股權指數及其年內各自之最高點及最低點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高／低點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高／低點
美國 — 納斯達克指數	6,635.28	8,133.30/ 6,190.17	6,903.39	7,003.89/ 5,397.99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及未計任何稅務影響前，基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主要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每變動1%時的敏感程度。就是項分析而言，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相關影響分別視作對公允價值儲備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權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投資上市地： 美國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741,618	7,417
	權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投資上市地： 美國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1,252,500	12,5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基本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就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7,128,213)	(5,209,419)
總資產	20,049,812	17,762,390
資產負債比率	36%	29%

5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05,110	2,033,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8,387	180,1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93,519	2,213,9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85	1,7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4,384	1,913,855
現金及銀行存款	608,420	725,118
流動資產總額	2,614,089	2,640,6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376	13,771
計息銀行貸款	1,029,480	326,710
應付所得稅	12,346	12,3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11,057	720,9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504	16,29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171	832,876
流動負債總額	2,521,934	1,922,996
流動資產淨額	92,155	717,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5,674	2,931,62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37,8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7,864
資產淨額	3,885,674	2,893,76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16	5,127
股份溢價賬	2,972,969	2,287,958
庫存股份	(18,089)	(22,51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274	7,564
其他儲備	924,204	615,632
權益總額	3,885,674	2,893,7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69,129	(25,477)	72,295	150,981	251,090	380,796	—	3,198,814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	—	(209,155)	(12,540)	—	(221,695)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	(112,678)	—	—	—	—	—	—	(112,678)
行使購股權	31,507	—	—	—	—	—	—	31,507
股份酬金成本	—	—	—	30,335	—	—	—	30,335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	2,960	—	(2,960)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64,731)	—	—	—	27,085	(37,6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87,958	(22,517)	7,564	178,356	41,935	368,256	27,085	2,888,63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201,709	68,868	—	270,577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	(126,608)	—	—	—	—	—	—	(126,608)
股份酬金成本	—	—	—	42,423	—	—	—	42,423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	4,428	—	(4,428)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823,525	—	(6,290)	—	—	—	—	817,235
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	(11,906)	—	—	—	—	—	—	(11,9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969	(18,089)	1,274	216,351[#]	243,644[#]	437,124[#]	27,085[#]	3,880,35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其他儲備人民幣924,2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5,63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股份酬金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之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當行使相關購股權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當相關獎勵股份已歸屬及轉讓時，則該金額將轉撥至庫存股份。

53.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術語及詞彙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1,356,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3厘，每半年予以付息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2,327,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3厘，每半年予以付息
「每日平均最高同步用戶」	指	每日平均最高同步用戶
「安兔兔科技」	指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平均付費賬戶」	指	平均付費賬戶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獵豹」	指	北京獵豹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雲網絡」	指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雲科技」	指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數字娛樂」	指	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網絡科技」	指	北京獵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獵豹集團」	指	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獵豹移動」	指	Cheetah Mobile Inc，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紐交所上市
「成都數字娛樂」	指	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術語及詞彙 (續)

「成都互動娛樂」	指	成都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西山居世遊」	指	成都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
「A類獵豹股份」	指	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獵豹移動A類普通股
「本公司」或「金山」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可牛科技」	指	北京可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網絡」	指	廣州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西山居世遊」	指	廣州西山居世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金山雲D系列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金山雲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	指	金山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金山奇劍」	指	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術語及詞彙 (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西山居」	指	Seasu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西山居股份獎勵計劃」	指	西山居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一般股份獎勵計劃、特別股份獎勵計劃(A)及特別股份獎勵計劃(B)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小米」	指	小米公司(股份代號：1810)，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聯交所上市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
「珠海雲科技」	指	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網絡遊戲」	指	珠海金山網絡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奇文」	指	珠海奇文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珠海西山居世遊」	指	珠海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

術語及詞彙 (續)

「珠海軟件」	指	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